

# 鹿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文 本



# 鹿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鹿邑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单位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法人代表：王凯

编制单位二：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土地规划机构证书等级：甲 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037001



法人代表：田群杰

编制单位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114



法人代表：杨德民

编制主体：鹿邑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人员：朱云英、安玉山、魏芳平、陈辉、张效敏、王学文、杨海龙、杨欣、郭雪娥、马小杰、尚杰、桑玉良、周豪杰、刘鹏飞、罗北斗、陈凯、张金磊、付艳英、刘寒妍、姜栋、丁宏、丁亚芳、刘思佳

编制单位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许宏宇、关凯

项目参与人：任金梁、车旭、王璇、刘文博、高诗文、单鑫琳、周迦瑜

编制单位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李保莲、冀楠

项目参与人：姚通、李丽娟、闫艳伟、徐倩倩、乔璐、武洪涛、郑鹏涛、于俊杰、李华超

编制单位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邱小亮、薛姣

项目参与人：李松林、承军伟、刘帅、李亚龙、鲁倩、于海波、王孟、朱善辉、龚奇龙、白智阔、皇甫昭杰、牛雅菡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特征问题 .....	4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5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7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2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	14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23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分区.....	25
第五节 合理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27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调 .....	28
第五章 营造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31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34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34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8
第六章 保育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42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2
第二节 构建特色生态保护格局.....	42
第三节 生态空间建设与生态修复.....	43
第七章 优化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	46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46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49
第四节 保障全域产业空间.....	51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 .....	53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模 .....	53
第二节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53
第三节 住房保障体系 .....	58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61
第五节 构建蓝绿空间格局.....	67
第六节 综合交通系统 .....	68
第七节 城市更新 .....	73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5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76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	79

第十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与高度强度管控 .....	83
第十二节 四线控制 .....	85
第九章 强化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87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87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90
第十章 强化设施支撑保障 .....	93
第一节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93
第二节 构筑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94
第三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	100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城市 .....	105
第十一章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	107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107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08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11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	11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规划传导 .....	11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13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	114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	116
第四节 近期实施重点 .....	121
附表 .....	115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124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	127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	128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130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 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131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33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34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61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196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	197
附表 1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表 .....	198
附表 12: 乡镇规划传导表 .....	20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豫自然资发〔2020〕37号）等要求，围绕形成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鹿邑县全域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和深化《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为编制鹿邑县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周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系统性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严守生态、粮食、资源环境等安全底线。

2. 坚持区域协同。立足周口市，主动融入区域，重点加强与亳州市、商丘市、郸城县、太康县、淮阳区等周边市、县联动，在交通、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协同发展。

3. 坚持文化传承。以弘扬老子文化道德名城为核心，处理好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彰显鹿邑县特色，展现时代特征，增强文化实力。

4. 坚持以人为本。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韧性安全的基础设施网络、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等。

5. 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鹿邑县行政辖区。

规划层次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鹿邑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谷阳、鸣鹿、卫真、真源四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涡北镇、太清宫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观堂镇、杨湖口镇、穆店乡、赵村乡、

生铁冢镇、玄武镇、邱集乡、张店镇、高集乡、试量镇、唐集乡、辛集镇、任集乡等全域；中心城区为谷阳、鸣鹿、卫真、真源四个街道办事处全域及涡北镇、太清宫镇的部分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99.66 平方千米。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鹿邑县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鹿邑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本规划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特征问题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第7条 社会经济概况

2021年鹿邑县地区生产总值为455.98亿元，较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9%。财政收入16.9亿元，较2020年财政收入增长6.29%。

根据鹿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鹿邑县常住人口为95.86万人。2010年鹿邑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鹿邑县人口为91.02万人，十年共增加4.84万人，增长5.3%。2020年鹿邑县城镇人口为36.87万人，占总人口38.46%。

#### 第8条 资源禀赋

冲积平原地貌。鹿邑县属于黄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地势平坦、低缓倾斜，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500-1/6000，海拔37.4-46.3米。鹿邑县最高点在玄武镇崔庄村，海拔46.3米；鹿邑县最低点在郑家集乡王竹园村，海拔37.4米，高差8.9米。

生态资源类型单一。鹿邑县属于平原生态涵养区，属传统农业生产区，生态类资源数量较少，以湿地、林地等生态资源为主，且林地以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地及农田林网为主。

两分城乡七分田，一分林水。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

数据，鹿邑县耕地面积为 83403.82 公顷；园地、林地分别为 438.28 公顷、6633.27 公顷；城乡用地、区域基础设施面积分别为 25153.53 公顷、1836.7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为 4217.65 公顷。

水资源总量少。鹿邑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6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 280 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十分之一。

矿产资源种类少。鹿邑县矿产资源主要包括煤炭、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 4 种矿产资源，全部为能源矿产，现有能源矿产中煤碳、煤层气、页岩气的勘查程度均未达到开采利用的程度，均无开发利用活动，实际可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为地热资源。

### 第9条 历史文化

鹿邑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老子故里、道教祖庭、道家之源、李姓之根。地上地下文物众多，已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28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太清宫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 20 处，县级 54 处，其余 203 处未定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 9 项、市级 7 项和县级 113 项。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第10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主

要由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构成；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0.2%，主要为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

#### 第11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后作为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区域，农业生产适宜性限制因子较少，鹿邑县大部分为适宜区，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94.33%。

#### 第12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及河流水面后作为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区域较广，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97.24%；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全部为省级下发的河湖管理范围，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05%。

#### 第13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土地资源对农业和城镇可承载规模较大，不构成明显约束。其中可承载耕地规模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94%，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97%。

水资源约束下，鹿邑县可承载的最大耕地面积为 82957.64 公顷，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为 84 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0102.75 公顷。

农业可承载规模与鹿邑县粮食安全责任总体匹配，城镇可承载规模可以支撑鹿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14条 原空间类规划实施成效

经济快速发展，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鹿邑县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稳步上升，三产结构逐步优化，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社会人文等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在县域经济排名和区域性综合实力评比中均处于前列。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务中心区已形成一定规模，老子文化产业园区初具规模，产业载体体系逐步完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鹿邑县城镇化率从 28.77%提升至 38.46%，城镇人口由 26.16 万人提高至 36.87 万人，城镇化率年均增速为 0.97%，低于河南省年平均增速水平（1.5%），与规划预期存在一定差距。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确保了粮食安全。鹿邑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均高于规划目标。鹿邑县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有效保障了各项发展用地，提高了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实施有限指标保重点的差别化土地政策，有力保障了开发区、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用地需求，保障了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切实保障了鹿邑县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

## 第15条 主要问题

文旅融合程度低，文化价值挖掘不足。鹿邑县作为老子的诞生地，拥有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太清宫遗址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子祭典，文化底蕴深厚。但文化旅游开发相对滞后，在省内同类竞争中优势不突出且价值转化度较低，鹿邑县人均旅游收入水平远低于全国和河南省平均水平，人均旅游收入仅占全国人均旅游收入的一半。

城乡发展不均衡，乡镇发展滞后。鹿邑县中心城区偏于县域东部，对县域西部乡镇带动作用不足。鹿邑县除玄武镇和宋河镇外，多数乡镇以传统种植为主，工业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服装加工为主，产业层次不高，产业发展面临同质化问题。

支撑体系存在短板，设施保障能力不足。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完善，城区文化、体育、养老以及社会停车等设施不足，难以满足居民需求。

农业龙头企业少，农业发展受水资源制约。鹿邑县“三品一标”认证面积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于68%，涉农龙头企业少。农业发展受水资源制约，地下水依赖程度高。从供水结构看基本以地下水供给为主，水资源对农业的制约日益显现。

建设用地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土地节约集约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逐年增加，突破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村庄建设用地未按规划预期减少反而呈不断增加趋势，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第16条 风险评估

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存在自然灾害风险。鹿邑县沟河众多，受夏季暴雨及平原水网特性影响，面临洪涝灾害风险。鹿邑县降雨年内分布不均，6-8月降水量占全年的60-80%，暴雨洪水集中突发，河道防洪压力大，但鹿邑县主要防洪河道标准较低，存在洪涝风险。

地下水依赖程度高，存在超采风险。2020年全县供水量为12850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供水为11579万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90.11%，占比过高，存在地下水超采风险。

传统产业不优，新兴产业不强，加剧人才外流风险。鹿邑工业以食品加工、纺织业和美妆时尚等传统产业为主，新兴产业数量少，面临激烈竞争，现有产业对人口吸纳能力及公共服务吸引力有限，城乡人口外流风险加剧。

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不足，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疾控中心应急能力体系构建基本形成，但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稍显不足。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对卫生防疫、应急救援等方面仍考虑不足，城市安全保障措施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仍有所欠缺。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17条 城市性质

规划鹿邑县城市性质为“老子文化名城、豫东开放门户、时尚美妆之都、鹿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18条 发展定位

规划鹿邑县发展定位为“老子文化古韵城、北方水韵宜居城、豫皖省际特色产业基地、高效农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两城两基地”）。

#### 专栏 1：发展定位

鹿邑县发展定位按照责任担当、发展路径、自身特质三个维度综合考虑确定。“老子文化古韵城”是发挥鹿邑县历史文化价值、突出城市特质的必然选择；“北方水韵宜居城”是鹿邑县加快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必然路径；“豫皖省际特色产业基地”是鹿邑县落实河南省协同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创新发展要求的责任担当；“高效农业示范基地”是鹿邑县依托农业基础，探索尝试勇于争先，建设农业强县的坚定选择。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第19条 规划目标

##### （一）近期目标（2025年）

至2025年，全面实现鹿邑县“十四五”确定的发展目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湿地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两城两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服务鹿邑县的生态保护格局、绿色现代的农业格局和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历史文化保护达到河南省一流水平，旅游服务水平向河南省一流迈进，城市特色和宜居品质显著提升。

### （二）规划目标（2035年）

至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标准建成“两城两基地”，实现经济强县、文化强县、生态强县、农业强县的目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经济总量跃上新的台阶，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三）远景目标（2050年）

至2050年，全面高质量实现鹿邑县发展愿景，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成熟，特色农业发展至新高度，产业发展全面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区域地位显著提升，区域协调辐射和吸引作用逐步增强，建设为开放高地、创新创业高地和幸福美好的家园。

## 第20条 规划指标体系

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3大类30小

项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全面提升宜居、宜业、宜游水平，缔造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21条 开放协同战略

面对河南省提出协同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的机遇<sup>1</sup>，鹿邑县应借助紧邻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形成高水平开放格局。构建多向区域通道，加快推进铁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布局完善、立体互联、智慧引领、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产业承接能力，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依托老子文化、老子故里等文化资源，与亳州市、商丘市共建文化旅游圈；依托涡河串联河南省与安徽省的优势，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的生态休闲格局。

#### 第22条 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设施农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

<sup>1</sup> 在《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豫政[2021]13号明确提出协同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

### 第23条 服务提质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优化城市布局、塑造风貌特色、增强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与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城市发展深度融合。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 第2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按照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在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鹿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766.40 公顷（124.15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82766.40 公顷（124.15 万亩）；鹿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76985.92 公顷（115.4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6985.92 公顷（115.48 万亩），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提升，集中连片程度更高。

专栏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p> <p>(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①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p> <p>② 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p> <p>③ 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p> <p>(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p> <p>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p> <p>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p> <p>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p> <p>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p> <p>其他 5 种情形</p> <p>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p> <p>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p> <p>③灾毁耕地。</p> <p>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p>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⑤其他不稳定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p> <p>(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p> <p>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p> <p>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p> <p>③蔬菜生产基地;</p> <p>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p> <p>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p> <p>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p>(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5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p> <p>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p> <p>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p> <p>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p> <p>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p> <p>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p>
-------------------	---

	2021 年为非耕地，举证可以调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p>1.耕地管理规则</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p>

耕地 和 永久基 本农 田保 护红 线管 理规 则	<p>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2.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和水产养殖设施及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

### 第2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红线。鹿邑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269.16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涉及卫真街道办事处、鸣鹿街道办事处、涡北镇、玄武镇、太清宫镇、贾滩镇、高集乡、穆店乡等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为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级湿地公园。

### 专栏 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p>生态 保护 红线 划定 规则</p>	<p>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p> <p>1.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p> <p>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 保护 红线 管理 要求</p>	<p>1.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 保护 红线 管理 要求</p>	<p>②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③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发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p>
---	--

生态 保护 红线 管理 要求	<p>生态修复。</p> <p>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3.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

## 第26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鹿邑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 6324.63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4866.21 公顷，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458.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7。

专栏 4: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管理规则	
城镇 开发 边界 划定 规则	<p>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p> <p>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p> <p>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p> <p>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p>7.保障鹿邑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鹿邑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控制。</p> <p>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p>

	<p>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p>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p> <p>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 第27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将鹿邑县确定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类型，加强

对各乡镇的发展指引。以乡镇政府为主体，建立差异化的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对乡镇的差异化绩效考核。

### 第28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将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观堂镇、杨湖口镇、穆店乡、赵村乡、生铁冢镇、玄武镇、邱集乡、张店镇、高集乡、唐集乡、辛集镇、任集乡划为农产品主产区，以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任务，重点实施高标准良田“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

强化中心城区及县域副中心城镇集聚发展，将鹿邑县中心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谷阳街道办事处、鸣鹿街道办事处、卫真街道办事处、真源街道办事处）以及太清宫镇、涡北镇、试量镇划分为城市化地区，以产业园区为依托，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壮大城市规模和实力，发挥以城促产、以城带乡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城市、乡镇对接，以及对自身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9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一副、三轴连通、三廊提质、三区筑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主”为鹿邑县中心城区构成的主

中心，其功能是强化对外协作、产业集聚，提升引领鹿邑县共同发展。“一副”为试量镇构成的副中心，其功能是发挥县域副中心对西部地区乡镇的公共服务作用，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轴”为依托国道 G311、省道 S209 和省道 S214 构建的城镇发展轴，其功能是串联鹿邑县大部分乡镇，起到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产业协同发展的作用；“三廊”为围绕惠济河、涡河、清水河，落实生态治理与边界地区管控要求，打造三条生态廊道，其功能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联通全域生态空间；“三区”为根据鹿邑县种植板块特点，划分成特色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传统农业综合提升区，其功能是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分区

##### 第30条 生态保护区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31条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

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县域内具有生态功能的白沟河湿地公园，占县域国土总面积不到1%。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第32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为农田保护区，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62%。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 第33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5%。城镇发展区应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引导城镇高品质建设。

### 第34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外的耕地、园地、人工商品林地、其他农用地、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用地等要素，划定面积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32%。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 第五节 合理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第35条 稳定农林用地结构

以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为前提，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合理调整园地、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园地、林地等用地布局，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耕地面积不低于 82767 公顷，园地略有降低，林地保持稳定。

### 第36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定位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等经济社会发展特殊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控制在 6400 公顷和 2687 公顷以内。

### 第37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与其他土地

加大鹿邑县水库、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慎重稳妥开发未利用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用地比重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调

### 第38条 产业发展互补协作

借力长三角地区的科技研发资源和优质产业资源，申建豫皖(鹿亳)产业合作园，打造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基地，聚焦产业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环节。积极推进与周口市、商丘市、亳州市等创新合作，整合边界地区土地、产业、交通、人才等优势资源，谋划共建一批以现代物流、商贸、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小型返乡创业园，推动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互补发展。

### 第39条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把握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契机，前瞻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共维，积极对接融入区域立体交通体系。

打造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体系。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水运、航空为补充，融入全方位开放格局。

构建区域公交客运网络促进区域融合发展。以县城为主要衔接点，以各乡镇为辅助衔接点，依托区域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构建鹿邑县与周口市、商丘市等城市省内公交客运网络。同时，开通与亳州市的省际区域公交，实现省际

公共交通一体化，加快区域融合发展。

#### 专栏 5：鹿邑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鹿邑县境内规划铁路分别为三洋铁路、驻周商高铁、许亳城际铁路。三洋铁路（鹿邑段）现已开工建设，西起三门峡市，经鹿邑县，东至东洋口港；周商城际目前已列入河南省“十四五”铁路规划项目，积极争取选线经过鹿邑县并设站，将有利提升鹿邑县融入中原城市群和长三角经济区；许亳城际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

高速：鹿邑县境内高速公路分别为阳新高速、盐洛高速、柘城至界首高速。阳新高速北起河南濮阳市，南到湖北阳新县，在鹿邑县境内设有试量镇、任集乡两个出入口；盐洛高速东起江苏省盐城市，西到河南省洛阳市，在鹿邑县境内设有唐集乡、邱集乡、贾滩镇、县城北四个出入口；预留柘城至界首高速通道，在杨湖口镇、赵村乡与 G220、G311 交汇处预留高速出入口。

水运：鹿邑县境内涡河、惠济河开通水运功能，向南与淮河连通并可直抵长三角地区，规划在鹿邑县境内建设鹿邑码头、玄武码头、穆店码头、太清码头（暂定名）四个。

航空：鹿邑县境内规划在杨湖口镇建设鹿邑县通用机场，将实现与省内重点城市航空联系。

#### 第40条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协同开展豫皖交界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依托流经鹿邑县的区域性河流（涡河）和交通廊道建设贯通性的区域生态廊道，实现鹿邑县与周边市（县、区）生态板块的有效链接，构建互联互通的大尺度蓝绿空间。依托涡河、惠济河资源优势，系统整合优质自然资源要素，完善生态游憩体系。

协同流域综合治理，建立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体系。落实重要河湖绿色生态治理工作，积极参与涡河等跨界河流的综合治理，强化上下游协同、左右岸共治。

#### 第41条 文化旅游开发共享

共建休闲度假旅游圈。主动与亳州市、商丘市、周口市等周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对接，以满足休闲度假需求为主导，构建完整的旅游产业链条和互补产业分工关系；提高“一体化”水平，共同构建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依托河南省“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挖掘鹿邑县深厚地理背景和文化渊源，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发挥文化和历史渊源在豫东沿边地区协同发展中的纽带作用。以老子文化为核心，带动鹿邑县历史文化资源研究、保护与利用。

## 第五章 营造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42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签订保护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规划已足额带位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下达到乡镇，各乡镇必须做到上图入库，确保规划期内鹿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766.4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985.92 公顷。

#### 第43条 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大力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整治，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可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潜力来源，确保规划期内实现占补平衡。至 2035 年鹿邑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267.79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577.11 公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147.19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543.49 公顷。

#### 第44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和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力争 2035 年鹿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1-0.5 个利用等，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至 2035 年鹿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累计达 31500 公顷（47.25 万亩）。

#### 第45条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推广成熟的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综合考虑作物的需肥特性、土壤的供肥能力等，确定微量元素的合理施肥量及施用方法，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秸秆的综合利用，减少塑料农膜的污染。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重点实施污染耕地治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针对鹿邑县土壤碱性过强的土地，合理施肥，控制污染源，实施轮作休耕；对土壤肥力下降的土地，优化农业生态结构，增施有机肥，改善耕地的透水性、蓄水性、通气性，

不断提高土壤肥力。

#### 第46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鹿邑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969.85 公顷，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的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47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从严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完善耕地执法监督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第48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三板块多园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三板块”是指东部特色农业板块、中部都市农业板块、西部传统农业综合提升板块。东部特色农业板块主要是以发展中药材种植加工、蛋种鸡养殖等特色农业为主；中部都市农业板块主要是发展紧密依托并服务于都市的农业，为城市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农产品和服务，以更好地满足城市居民高质量生活需求为主；西部传统农业综合提升板块主要是以发展小麦、红薯等传统农作种植、加工为主。

“多园区”是指根据乡镇现有种植特点选择确定的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鹿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菊花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鹿邑县蛋种鸡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 第49条 加强分区管控，推动乡村特色发展

鹿邑县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以宋河镇、贾滩镇和杨湖口镇为主，发展特色蒲公英、辣椒及菊花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兼具粮食生产功能；鹿邑县东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以太清官镇、郑家集乡为主，发展鞭杆桃、水蜜桃等特色种植；鹿邑县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以唐集乡、高集乡、任集乡为

主，发展果蔬产业。以试量镇、邱集乡和赵村乡等地为主，发展现代化高效粮食种植、现代化畜牧养殖业、林果业，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和标准化，打造平原高效农业区。

#### 第50条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交通区位等因素，确定“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拆迁撤并”五类村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促进乡村振兴。

集聚提升类 84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 107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 18 个。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搬迁撤并类 1 个。引导村庄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和城镇集中。

整治改善类 340 个。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第51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一是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区域的基础上，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

二是强化乡村建设管控引导。科学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趋势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用地。

三是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

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体系。健全鹿邑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四是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融合产业、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用地。因重大项目建设拆迁的村庄优先复垦成耕地，调出村庄建设边界，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农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乡村文旅等。

五是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总结推广农村五项改革试点经验，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适合农村产业发展需要的供地方式。

#### 第52条 加强特色农业建设

依托中药材种植，在宋河镇、太清宫镇等乡镇规划建设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包括农产品加工区、综合服务区、仓储物流区、科技示范推广区、标准化种植区及种养结

合区等功能区为主的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依托任集乡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重点创建特色蔬菜、优质林果等品牌，在全国叫响鹿邑西芹、鹿邑小辣椒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 第53条 积极发展高效养殖业

按照“稳生猪、壮家禽、扩牛羊”的发展思路，加快鹿邑县畜禽养殖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畜牧业提质升级。以县域西部的辛集镇、任集乡为核心建设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生猪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生猪良种繁育等，推动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生猪养殖业发展；以县域东南部的王皮溜镇为核心发展蛋种鸡养殖，从鸡苗的孵化到种鸡的养殖、销售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蛋种鸡养殖产业的不断发展。实施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数字化养殖示范项目。

###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54条 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

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577.11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543.49 公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147.19 公顷。

#### 第55条 划定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根据项目区的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鹿邑县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涉及 324 个行政村。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鹿邑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 151 个行政村。该区域以重大项目涉及村庄迁建、闲置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以中心城区为主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涉及谷阳办事处、卫真办事处、涡北镇等乡镇（街道办事处），该区域以低效、闲置城镇用地盘活、城中村盘活为主要整治方向，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 第56条 实施整治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鹿邑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个，其中规划新增项目 5 个，原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8 个，规划至 2025 年鹿邑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485.33 公顷，提质改造面积为 1792.00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34640 公顷。

农用地整治项目。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以可恢复园林地及坑塘整治、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改良修复等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设施农业用地、沟渠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安排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6 个，整治面积 1932.28 公顷，预计增加耕地面积 577.11 公顷。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提升等工程，完善耕地、林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安排 1 个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主要涉及鹿邑县东北部的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三个乡镇，预计补充耕地 147.19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以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及碎片化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开展存量盘活置换空间。优先推动引江济淮、阳新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涉及的村庄搬迁，有序推进常住人口较少，自然村户数 30 户以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划期内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8 个，整治规模 603.88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543.49 公顷。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以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闲置、低效产业用地整治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和集约利用，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预计盘活低效用地 100 公顷，安排低效用地盘活项目 2 个。

## 第六章 保育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57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为主的县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在原有的2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规划新增1处森林公园、1处湿地公园，整合优化后鹿邑县共有各类自然保护地4处，分别为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鹿邑县省级森林公园。其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2处，分别为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为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鹿邑县省级森林公园。

#### 第58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三处湿地公园和一处森林公园均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控，原则上禁止开发性、建设性活动，确保鹿邑县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陆生生境保护与陆生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 第二节 构建特色生态保护格局

#### 第59条 落实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三河五路点网交织”的生态格局。

“三河”是指推进惠济河、涡河、清水河生态保护与建设，构建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景观展现等重要功能的生态屏障。

“五路”是指沿盐洛高速、阳新高速、三洋铁路、周口-商丘城际（周商城际鹿邑段）、许亳高铁（鹿邑段）两侧绿化带建设。

“点网交织”是指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县乡公路和河流水系防护林带、农田林网、湖泊等组成的相互交织防护网。

### 第三节 生态空间建设与生态修复

#### 第60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思路，针对县域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开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的治理等，因地制宜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退耕还河还湖还湿地，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第61条 修复水体湿地生态

开展河流、湿地恢复与水污染防治，对涡河、惠济河、清水河、白沟河等流经鹿邑县的骨干河流实施清淤疏浚，河道畅通工程，强化河岸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通过综合整治，恢复功能作用，逐步改善县域水环境、水生态。开展玉清湖、上清湖等湖泊水系生态保护，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

鹿邑县省级森林公园建设，不断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规划期内安排水系湿地治理项目 9 个。

加强河湖坑塘生态补水，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鹿邑县主要河道清淤整治，为生态补水和地下水回补提供稳定、清洁的输水廊道，通过河道、坑塘等的治理增加蓄水量，加强引江济淮工程鹿邑县配套水厂建设，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有效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通过水源置换、引水补源、地下水压采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水土保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以惠济河、涡河、清水河等县域重要河流、重要水源地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合理增加植被覆盖，改善林带种植结构，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治理，规划期末县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99.95%。

#### 第62条 治理林地生态

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以引江济淮工程为重点，推进总干渠两侧生态保育带建设，构建渠、林、田有机融合的生态绿廊，加强惠济河、清水河、涡河两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沿线防护林带，打造林水相依、城水辉映的生态保育廊道，规划期内共安排林地生态修复、生态廊道修复等项目 6 项。

注重建设村镇公园和村镇成片林地，拓展乡村公共生态

游憩空间。注重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积极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

### 第63条 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农村。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为导向，在各乡镇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和厕所治理、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家园。规划至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农村污水治理率达45%。

## 第七章 优化集约宜居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64条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鹿邑县常住人口为 11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

###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65条 构建城镇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双核引领、三心协同、三轴联动、多点支撑”的城镇发展格局。

“双核引领”即中心城区和试量镇（县域副中心）。鹿邑中心城区作为鹿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起到辐射带动作用。试量镇为县域副中心，重点配套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依托试量镇区域和交通优势，布局县域西部物流中心，对县域西部乡镇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三心协同”是指玄武镇、宋河镇和观堂镇三个重点乡镇与双核协同发展。其中玄武镇、宋河镇作为鹿邑县的产业强镇，为自身及周边乡镇提供就业机会和生活服务；玄武镇辐射带动杨湖口镇及高集乡西部村庄，宋河镇辐射带动马铺镇，观堂镇辐射带动王皮溜镇、生铁冢镇南部村庄。

“三轴联动”是指沿三条国省干道串联沿线乡镇形成的集乡镇、交通、设施于一体的复合型城镇发展轴，是集聚城

镇和产业的城镇密集区，是乡镇人流、物流、信息流、交通流的汇聚区，带动鹿邑县城乡全面发展。其中包括国道 G311 城镇发展轴，串联辛集镇、试量镇（县域副中心）、赵村乡、中心城区、太清宫镇；省道 S209 城镇发展轴，串联观堂镇、中心城区、马铺镇、宋河镇；省道 S214 城镇发展轴，串联玄武镇、邱集乡、试量镇（县域副中心）和张店镇。

“多点支撑”是指规划确定的其他一般乡镇。

#### 第66条 划定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形成“1-1-3-15”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1 个 50-100 万人口城镇，1 个 3-5 万人口城镇，3 个 2-3 万人口城镇，15 个 2 万以下人口城镇（乡集镇）。

中心城区为谷阳、鸣鹿、卫真、真源四个街道办事处全域及涡北镇、太清宫镇的部分行政辖区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县城常住人口规模为 5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

县域副中心为试量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4.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

重点镇为玄武镇、宋河镇和观堂镇，共 3 个乡镇。乡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

一般乡镇为太清宫镇、王皮溜镇、马铺镇、贾滩镇、杨湖口镇、生铁冢镇、辛集镇、张店镇、穆店乡、赵村乡、郑家集乡、唐集乡、高集乡、任集乡和邱集乡，共 15 个乡镇。

#### 第67条 细化城镇职能结构

引导乡镇特色化发展，将乡镇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工旅型、农贸型和农旅型。其中，综合型乡镇为试量镇，重点发挥综合服务职能，辐射带动县域西部乡镇发展；工贸型乡镇重点发挥工业企业优势带动农民增收，包括玄武镇、张店镇和生铁冢镇；工旅型乡镇重点通过三次产业联动发展或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工业资源培育工旅融合发展城镇，包括太清宫镇和宋河镇；农旅型乡镇重点依托现状农业资源和文化资源，建设农旅融合的旅游城镇，包括马铺镇、观堂镇、任集乡；农贸型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包括辛集镇、杨湖口镇、贾滩镇、高集乡、唐集乡、穆店乡、赵村乡、郑家集乡、邱集乡和王皮溜镇。

#### 第68条 确定重点镇发展指引

县域副中心试量镇，依托其区位交通和资源优势，承接主城区功能外溢，增强综合服务功能，规划把试量镇打造成为豫东地区“三产融合示范镇”、县域西部综合服务中心、县域西部就业中心，服务于鹿邑县西部城镇圈，重点发展智慧物流、绿色食品加工业和康养产业。

重点镇玄武镇，依托现状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时尚产业（制鞋）、健康产业（制药），重点向北发展，扩大产业园规模，打造成鹿邑县产城融合示范镇；重点镇宋河镇，依托区位交通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成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以特色旅游为支撑的豫酒文化重点镇，重

点向东发展，新建酒文化产业园。重点镇观堂镇，以鹿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底，以豫东非遗产品展示中心的建设为契机，挖掘鹿邑县剪纸、黑陶、雕刻等传统文化，将观堂镇打造成为豫东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 第69条 提升区域公共服务均衡化

提高本地基础公共服务质量。落实河南省、周口市相关要求，提升鹿邑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立体系完善、服务均等的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公共基础教育体系；建立供给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共享、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第70条 推动城乡生活圈建设

推动城乡片区生活圈和镇村生活圈建设，服务半径分别为10千米和5千米。以中心城区、试量镇镇区为城乡生活圈核心，建设品质更优、内容更全、覆盖面更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服务资源统筹。以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太清宫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观堂镇、杨湖口镇、穆店乡、赵村乡、生铁冢镇、玄武镇、邱集乡、张店镇、高集乡、试量镇、唐集乡、辛集镇、任集乡等乡镇政府驻地区域为镇村生活圈核心，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发展。

#### 第71条 确定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以乡镇驻地为核心，镇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应配置派

出所等行政管理服务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等独立占地的教育设施；防疫站、卫生院等医疗卫生设施，鼓励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分支机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室，鼓励配置其他文化活动设施；室内体育设施、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养老院、托老所等养老服务设施；菜市场、邮政所、银行/信用社/储蓄所、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保障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按照县乡两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进行配置，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县级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提高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水平，规划至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7 张，规划至 2035 年达到二级医疗水平机构数量为 13 家，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9 张。

#### 第72条 确定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未纳入拆除重建的城郊融合村庄应配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等服务设施，根据需求配置小学、幼儿园。

## 第四节 保障全域产业空间

### 第73条 落实产业发展体系

落实鹿邑县“2+3”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即2个支柱产业集群，分别为以时装和美妆为主的时尚产业集群和以食品加工、医药产业为主的大健康产业集群；3个支撑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文旅产业和现代农业。

### 第74条 划定产业空间格局

建立“五组团、多节点”的城乡产业布局结构。“五组团”是指按照产业协作进行空间集聚，包括现代服务业组团、时尚产业集群组团、健康产业集群组团、先进制造产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多节点”是指每个乡镇按照各自产业特点与优势，规划50-200亩返乡创业用地，重点以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商贸服务为主。

### 第75条 提出产业布局

现代服务业组团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贸服务、住宿餐饮业、社区服务业等，空间重点选择在中心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老城区和老子文化产业园区。

时尚产业集群组团（美妆、服装）重点以彩妆、护理、纺织服装产品为主，以绿色、环保、安全为发展方向，提升产品宣传力度与影响力，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的特色时尚乡镇，空间重点选择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大健康产业集群组团重点以医药、食品、酒水等为主，坚持品牌化、绿色化、创新化，空间重点选择在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和宋河镇。

先进制造业组团重点培育纸业、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空间重点选择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现代物流业组团围绕特色产业集群，结合对外交通设施，推进物流与集配中心建设，空间重点选择贾滩镇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禁止生产、存储危险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对于必要用于生活的油品存储，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与周边用地留足安全防护距离。

#### 第76条 明确产业集约集聚要求

坚持产业向园区聚集、用地向园区集中，强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核心带动作用，统筹产业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 754.91 公顷。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模

#### 第77条 确定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鹿邑县中心城区按照“东联西美，北扩南优”的发展思路，重点向西向北发展。

#### 第78条 确定规模

至2025年城镇建设用地为4200公顷，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4591.68公顷。常住人口规模为5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45万人。

### 第二节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 第79条 划定空间结构

构建“一带两轴五廊、一主两副五片”的空间结构，推动中心城区空间有序发展。“一带”是指涡河生态休闲游憩带；“两轴”是指沿真源大道的产城融合发展轴和沿紫气大道的古今延续发展轴；“五廊”是指沿鹿辛运河、五里河、闫沟河、鹿叶运河、引惠入涡渠，形成内河水网廊道；“一主”是指以老城区的行政办公、商业商务设施共同构成的公共服务主中心。“两副”是指依托老子文化产业园区形成的文化中心，以及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形成的商务中心。“五片”是指中心城区的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老子文化产业园区、

老城区、田园生活区。

#### 第80条 细化用地结构

中心城区范围 9966.0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5712.42 公顷，耕地 3046.79 公顷，园地 90.60 公顷，林地 657.75 公顷，草地 3.36 公顷，湿地 4.0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2.06 公顷，其他土地 0.56 公顷，陆地水域 348.46 公顷。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规模为 4866.2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620.1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0.4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75.69 公顷，工矿用地 769.31 公顷；仓储用地 41.8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43.2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96.94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95.59 公顷，特殊用地 33.04 公顷。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4591.6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164.3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5.1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96.99 公顷，工矿用地 793.22 公顷；仓储用地 52.6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30.6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08.6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40.07 公顷。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81条 优化功能分区

鹿邑县中心城区根据主导功能，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分区。生态保护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鹿邑

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在中心城区部分，面积 255.84 公顷；生态控制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具有生态功能的主要河流、湿地等要素，包括玉清湖、涡河、闫沟河等，面积 109.20 公顷；农田保护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外围村庄周边，面积 1434.95 公顷；城镇发展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66.21 公顷；乡村发展区为除上述四区外，重点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用地等要素，面积 3299.81 公顷。

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617.89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 2681.92 公顷。

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

居住生活区，规划九处，分别位于上仁路以西区域范围，面积 77 公顷；鸣鹿北路以西，穆鹿路以北区域范围，面积 223 公顷；鹿辛北路以北、宋河大道以东、隐山路以南、鸣鹿北路以西区域，面积 119 公顷；鸣鹿路以东、鹿辛北路以西区域，面积 177 公顷；武平路以东、卫真路以北、辅仁大道以西区域，面积 292 公顷；辅仁大道以西，卫真路以南、伯阳路以北、真源大道以东区域，面积 295 公顷；真源大道以西、谷阳路以南、玄德路以东区域，面积 192 公顷；辅仁大道以东、紫气大道两侧区域，面积 220 公顷；涡河以北、二号路以南、恒丰路以东区域，面积 173 公顷。居住生活区

以居住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尊重原有街巷的空间格局，建筑保持宜人的尺度，改造、新建建筑应注重把握与原有建筑的和谐感，容积率不超过 1.8。

综合服务区，规划两处，分别位于闫沟河以西、鹿辛南路以南、西迎宾路以东、谷阳西路以北区域，面积 370 公顷；真源大道以西、谷阳路以北、宋河大道以东、卫真路以南区域，面积 246 公顷。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可通过现代手法演绎传统风格，采用新中式，容积率不超过 2.5。

商业商务区，规划三处，分别位于宋河大道以西鹿辛北路以北区域范围，面积 211 公顷；仙台路以南、真源大道以东、谷阳路以北、栾台路以西区域，面积 110 公顷；问礼大道以东、太清宫周边区域，面积 95 公顷。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兼容居住、绿地与广场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以现代简约为主，采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容积率不超过 2.5。

工业发展区，规划一处，位于涡河以北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095 公顷。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不低于 1.0。

物流仓储区，规划一处，位于涡河以北、宋河大道以西区域，面积 42 公顷。物流仓储区以现代物流为主，功能包括商贸交易、快递物流、智慧云仓、储存分拨、产品加工、客货运综合服务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不低于 1.0。

绿地休闲区，规划一处，位于上清湖周边，面积 72 公顷。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为主要功能，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采用简约现代风格，避免出现超大体量、串联成片的大型建筑，容积率不超过 1.2。

交通枢纽区，规划一处，位于西迎宾路以西、鹿辛南路以南区域，面积 55 公顷。交通枢纽区以公路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采用具有鹿邑县本地风格，不宜采用单体过大建筑形式，容积率不超过 2.0，其中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 第82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立足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以时尚产业和大健康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中心城区 40% 的新增城镇空间用于保障工业用地。将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用于保障产业发展的用地划入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845.8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8.26%。保障开发区工业用地规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逐步提高工

业用地地均产出，规划至 2035 年，亩均税收达到 12 万元/亩以上。严格用途转换，稳定工业用地总量，禁止调整为居住、商业服务业用地，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 第三节 住房保障体系

#### 第83条 确定住房供应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约 1620.10 公顷(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1.45 公顷)，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2430.15 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 1.5），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6 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约 54 平方米。

#### 第84条 实现职住平衡

以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中心城区各组团主动对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配套需求，并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保留配套设施，并规划一定规模的新增住宅用地，实现产城融合。

#### 第85条 确定住房保障体系

实行“租购并举”，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中的比例，在中心城区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针对中低收入家庭，采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多种方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针对老龄人群体，增加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等“老年关

爱型”住宅供给，优化现有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积极推进既有小区进行适老性改造，鼓励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针对青年群体，按照不同需求，采取购房税费优惠，货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多渠道的解决路径。针对科技人士，建设若干交通便利、环境优良、设施完善、文化包容的现代化公寓和社区。

城镇保障性住房以中小套型为主，具备基本使用功能，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并具有使用空间和功能的可拓展性。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宅，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成套住宅建筑面积应在 35-50 平方米左右，新建集体宿舍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国家、河南省有关建筑设计的标准和规定。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在使用前可进行简易的装修。作为宿舍使用的保障住房可配置必要的家具和家用电器等设备。

#### 第86条 落实住房布局

根据道路和各功能区将其划分为老城区居住片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居住片区、老子文化产业园居住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居住片区。每个片区在规划时应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本片区居住的人口规模，按照“15分钟、10分钟、5分钟和居住街坊”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主要内容为：中小学、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站、老

年人活动中心等。鼓励在新建住宅中按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

老城区居住片区位于中心城区的中心区域，围绕紫气大道、真源大道、原有居住用地以及新建小区发展而成的区域，该居住片区注重社区服务配套，完善全人口、全年龄段公共服务，构建覆盖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儿童的文化教育、老人的卫生医疗等基本服务，同时创建活力街道界面，营造特色城市街道空间。老城区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514.10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473.23 公顷，保留农村宅基地 40.87 公顷。可容纳人口为 16 万人左右。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居住片区位于中心城区的西侧，围绕玉清湖、县文化馆形成的现代居住片区。该片区以高品质的居住环境为主，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绿色环保、设施完善、优美景观、生态智慧的居住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657.99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463.07 公顷，保留农村宅基地 194.92 公顷。可容纳人口为 18 万人左右。

老子文化产业园区居住片区位于中心城区东侧，主要围绕太清宫、老子学院以及辅仁大道东侧形成的现代居住用地。老子文化产业园区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29.71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10.35 公顷，保留农村宅基地 119.36 公顷。可容纳人口为 5 万人左右。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居住片区位于中心城区的涡河以北，围绕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现有生活功能形成的居住片区，居住用地与产业用地布局相协调，做到职住平衡，该片区以提升居住环境品质，配套完善社区服务为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18.30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10.76 公顷，保留农村宅基地 107.54 公顷。可容纳人口为 6 万人左右。

#### 第87条 强化农村房屋建设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保留农村宅基地 462.69 公顷，主要在各组团的外围，对于此类农村宅基地禁止增建、加建，实施严格管控；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保留农村宅基地 617.89 公顷，对于此类农村宅基地，以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为主，可有条件的进行房屋的建设，建设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

###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 第88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社区级（进一步分为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服务全县为标准，重点包括高中、医院、图书馆、体育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福利院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的规定,最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 第89条 确定公共医疗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配置综合医院、中医院、护理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以及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综合医院五所。包括县人民医院,位于商厉路与上仁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12.06 公顷;县人民医院(分院),位于创业大道与真源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05 公顷;协和医院,位于谷阳西路与明道路西北侧,占地 5.59 公顷;真源医院,位于紫气大道与宋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3.96 公顷;新源医院(新),位于涡河大道与辅仁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7.54 公顷。

规划保留防疫医院,位于滨河景观北路与问礼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28.82 公顷;保留疾控中心,位于鹿辛北路与宋河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55 公顷;保留妇幼医院,位于卫真路与红星街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0.98 公顷;保留县中医院,位于鹿辛北路与广德路交叉口北侧,占地 2.46 公顷,规划在原址扩建县中医院,占地为 3.71 公顷。

新建太清宫中医馆,位于紫气大道与问礼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20 公顷。

保留鹿邑眼科医院、朱氏骨科医院,总占地 1.73 公顷。

保留城关医院、城郊卫生院、南关医院,总占地 0.94 公

顷。规划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含预防、医疗、保健、健康教育、计生等功能，占地规模 2200-4500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0.7 平方米。

#### 第90条 确定教育体系

规划保留老子学院，位于黄庭路以东，紫气大道以北，占地 18.70 公顷，原址预留扩建用地 3.71 公顷；保留党校，位于鹿辛北路与厚德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2.25 公顷。

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均用地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中学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小学每班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规划保留高中 4 所，包括鹿邑县第一高级中学，位于鹿穆路与鸣鹿北路交叉口北侧，占地 16.81 公顷。鹿邑县第二高级中学，位于紫气大道与天河路东北侧，占地 3.82 公顷。鹿邑县第三高级中学，位于真源大道与学海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0.08 公顷；远志高中（私立），位于文化路与伯阳路西南侧，占地 5.91 公顷。

规划保留中等职业学校 1 所，位于鹿穆路与上善路交叉口西北与东北，共占地 8.80 公顷；规划新增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4 处，占地 17.19 公顷。

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在新增社会福利用地中。

规划保留初中 15 所，小学 12 所。规划新建初中 10 所（包含改扩建），小学 16 所。

居住区人口按照 5000 至 12000 人，步行距离 300 米配置 1 所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

#### 第91条 确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 0.5 平方米。

规划保留党史馆，位于紫气大道与犹龙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03 公顷；保留展览馆，位于鹿辛南路与建德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9.49 公顷；规划新增 3 处县级文化用地，占地 24.92 公顷。用于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小型图书馆等。

保留社区文化用地 2 处，占地 0.24 公顷。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新增 5 处社区级综合文化设施，用地 9.04 公顷。

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在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内设置社区文化服务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功能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服务等），建筑面积 250-1200 平方米。

#### 第92条 确定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0.5 平方米。

规划保留县级体育场馆 1 处（含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位于西迎宾大道与博泰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22.52 公顷；规划新建全民活动中心 1 处，商厉路与真源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2.76 公顷。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结合 10 分钟、5 分钟生活圈，在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因地制宜配置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以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鼓励结合公共绿地布置器械健身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 第93条 确定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0.3 平方米，其中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小于 0.2 平方米。

保留现有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包括乐康老年公寓（县福利中心）和老子文化园康养院，均位于紫气大道与玉黄路东南侧，分别占地 3.76 和 5.90 公顷。

规划预留扩建乐康老年公寓（县福利中心）用地 1.46 公顷；新增 2 处社会福利用地，占地 4.46 公顷，具有特殊教育、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养护、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综合服务儿童社会福利等功能。

规划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保留现状殡葬用地，占地 3.11 公顷。

### 第94条 优化商业服务体系

完善商业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推动消费发展由“必需型”向“品质型”升级，提高商业服务业品质。培育一批多业态融合特色商业街圈，形成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双轮驱动的消费体系。落实便民商业设施配置标准，推进中心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向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推动 15 分钟社区服务圈建设。

中心城区规划县级商业中心两处，分别位于老城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其中对老城区原有的商业服务设施实施改造，利用现状商业服务设施比较密集、具有良好商业氛围的有利条件，进行有选择性地保留和改建，提升商业服务品质，提高吸引力，对现有的特色商业集聚地段，可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扩大规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商业中心，结合商务新区的建设，规划建设规模较大、档次较高、功能齐全、服务配套的大中型商场或购物中心，结合周边商务办公、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形成城市核心公共活动中心。

完善片区级和社区商业设施。每个片区设置 1-2 个片区级商业中心为各片区服务。参照居住区级商业设施设置标准，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700-910 平方米/千人。小型超市按照每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一处，在大型综合超市的服务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置；菜市场（含农家超市或者生鲜食品超市）可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同设置，按照 500-800 米左右的服务半径设置一处，服务人口为 2 万人，营业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便民店营业面积控制在 20-100

平方米。

## 第五节 构建蓝绿空间格局

### 第95条 划定蓝绿网络结构

构建“一带、五廊、双心、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一带”即东西向沿涡河打造的滨河绿带。“五廊”即沿鹿辛运河、五里河、八里河、鹿叶运河、引惠入涡干渠，形成中心城区内河水网廊道。“双心”即上清湖公园和陈抟公园两个综合性公园。“多点”是规划的多个片区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595.5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城镇建设用地12.23%，其中公园绿地559.72公顷，防护绿地9.61公顷，广场用地26.26公顷。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90%。

### 第96条 构建绿色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内滨水开放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的比例应不低于80%。重点打造涡河、鹿辛运河、五里河、八里河、鹿叶运河、引惠入涡干渠两侧的滨水公共空间环境，滨水公共空间禁止建设与绿地开敞空间无关的商业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滨水两岸漫步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全线贯通，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滨水游憩、休闲空间。鹿邑县应以申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采取丰富多样的网络化绿地空间结构，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标准，打通

社区之间绿地屏障，新增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增加绿地与居住区、休闲设施的连通，实现城区5分钟进社区公园、15分钟进城市公园、30分钟进生态公园。

#### 第97条 控制预留通风廊道

在总体组团式布局基础上，依托涡河、鹿辛运河、五里河、八里河、鹿叶运河、引惠入涡干渠、城市主干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通风廊道与城市夏季盛行风向平行，贯穿中心城区的河流、城市主干路、大型公园绿地以及较大面积的湖泊水体等，连通郊区，沟通生态冷源，整体优化城市热环境。城市通风廊道控制在100米-300米。

## 第六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98条 落实铁路及场站

规划在西二环以西预留驻周商高铁、许亳城际选线廊道。国道G311以南预留鹿邑县城际铁路场站(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服务城区人口跨区域交通出行。

#### 第99条 确定道路路网

城市路网主骨架。中心城区形成“双环五纵十二横”的主干路系统。构建客货分离、过境外绕、组团联系高效的城市骨干路网系统，实现交通网络与功能空间结构的协调发展。主干路道路红线按照40米-60米进行控制。新建道路红线不

超过 40 米。

“双环”解决过境交通与组团间快速的交通联系。由国道 G220（改线）、省道 S321、省道 S322、问礼大道组成外环，由北二环、西迎宾路、南二环、问礼大道组成内环，形成县城外围的交通双环线。

“五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宋河大道、鸣鹿大道、真源大道、辅仁大道、东环路。

“十二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五里河南路、创业大道、志远大道、涡河大道、滨河景观南路、商厉路、博德路、卫真路、鹿辛南路、紫气大道、谷阳路、伯阳路。

次干路网。坚持窄路密网，提高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各功能组团形成集配合理、疏密得当的次干路系统，承担组团内部交通集散功能。次干路按照 24 米-40 米进行控制。

涡河南部规划形成“十一纵九横”次干路网。“十一纵”由西向东依次为明道路、建德路、上仁路、厚德路、武平路、老君台西街、栾台路、东关路、黄庭路、玉皇路、犹龙路。

“九横”由北向南依次为希夷路、上德路、隐山路、卫真西路、仁让路、仙台路、太康路、文明路、伯阳西路。

涡河北部规划形成“六纵五横”次干路网。“六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园区三路、吉贞路、园区四路、园区五路、农飞路、黄庭北路。“五横”由北向南依次为新元路、园区四街、旭日大道、二号路、同源路。

支路。根据各组团主导城市功能，建立集散便捷、密度

匹配的支路网系统，以提高各组团内部地块的可达性。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强化面向全龄化和适老化的无障碍设计，提升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和公平性，创造宜居宜业、精致友好、稳健可靠的出行环境。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4-24 米。

#### 第100条 确保公共交通、慢行交通

构建常规公交为基础、出租车为协调补充的高品质、便捷化、有竞争力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35%以上，以 300 米半径计算，公交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以 500 米半径计算，公交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周边重要乡镇的城乡公交服务全覆盖。

统筹布局客运场站。现状保留 4 处长途客运站，分别位于仁让路与西迎宾大街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4.39 公顷；伯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90 公顷；紫气大道与辅仁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1.23 公顷；博德路与真源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0.55 公顷。

健全落实公交场站。规划新增公交停车场 4 处，分别位于小何庄路与厚德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0.48 公顷；博泰路与宋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占地 0.43 公顷；文尚路与辅仁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1.49 公顷；谷阳西路与鸣鹿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85 公顷。

规划保留 2 公交停车场，分别位于东风南街与西迎宾大

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3.62 公顷；卫真路与真源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76 公顷。

合理构建公交走廊。规划布局“三纵三横”公交走廊，“三纵”分别为志元路、真源大道、辅仁大道，“三横”分别为鹿穆路-卫真路、紫气大道、谷阳西路。满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老城区以及各组团间公交长距离出行需求，建议开辟限时公交专用通道。

结合蓝绿网络，创造适合步行、自行车出行环境，加强仁让路、厚德路、栾台路、卫真西路、上德路、仙台路断面设计，应做到有铺装良好、与机动交通空间分隔的人行设施，并与人行过街设施密切配合。主干路具备独立的自行车道，次干路至少有标线施划的自行车道。营造舒适、安全、便捷、清洁、宁静的城市慢行环境。

#### 第101条 优化停车设施

构建多层次的停车体系。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

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规划保留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仙台路与辅仁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0.85 公顷。新增 16 处社会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12.70 公顷。

强化路内停车管控。合理规划路内停车供应，制定路内停车收费管理政策和实施方案，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停车收费管理办法，重点加强老城区路内停车管理；适当满足合理路内停车需求，严格执法，加强处罚力度，杜绝违章路内停

车。

### 第102条 推进绿色智慧交通

提升智慧发展水平。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推动北斗终端系统和高精地图应用，构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全方位布局交通感知系统，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部署关键部位主动预警设施，提升多维监测、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加快既有设施智能化。利用新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加强既有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路网管理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完善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及配套网络。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集城市动态静态数据于一体的智慧出行平台。加快推进整合多类城市杆件，净化道路空间、集成挂载路内各信息系统场外终端设施的智慧综合杆建设，同步搭建智慧综合杆管理信息平台。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引导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交通碳排放，维护大气环境。推动新能源、清洁车辆在交通领域特别是公共交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

## 第七节 城市更新

### 第103条 推动城市更新，促进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逐步实现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优化、产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布局、基础设施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 第104条 分类引导，盘活存量用地资源

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综合运用保留完善、综合整治、拆除重建等方式，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基于鹿邑县城建设现状，重点对城中村、老旧小区、低效工业、低效市场，以及其他闲置用地进行更新，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

老旧小区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平房区通过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等多种改造方式，促进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和提升，促使土地开发用途适应城市发展需求。城中村以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为主，依据区位差异化更新，鼓励已列入城市框架范围、土地仍属于集体所有的城中村采用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积极推进城中村土地征收腾退与土地储备，引入各方资本参与开发。低效市场统筹采取整治与并迁等方式，着力于业态振兴；环境较差、市场功能滞后、配套设施不足、影响城市风貌和交通的批发市场，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低效工

业用地更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为目标，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为城市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提供空间。其他闲置用地开发应结合城市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充分尊重土地使用权人意见，采用政府组织引导、利益相关者参与、市场资本引进的方式，推动土地开发建设。闲置用地开发建设应优先用于完善片区公共设施，面积较小的闲置用地鼓励进行街角公园等开放空间建设和停车场配建。

#### 第105条 重点突破，积极引导重点区域更新

更新片区以片区主导功能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本依据，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进行划定。城区内共划定 11 个更新片区，其中 3 个重点更新片区，8 个一般更新片区。

规划布局 1 个城市更新重点单元，为老城重点单元，北至卫真路、东至栾台路、南至谷阳路、西至武平路，单元规模 2.67 平方千米。以明道宫为核心，塑造传统风貌为载体的的人文风貌展示区，主要包括古城墙建设、传统民巷改造、古韵街区塑造等内容，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并协调周边建设风貌。近期重点对老城重点单元进行更新改造，重点更新片区在规划期内实施有机有序更新，促进城市功能混合，完善生产、生活的配套服务，提升整体空间品质。

##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106条 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发展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公共活动中心为重点，统筹人防、商业、停车、市政等各类地下设施，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按照地下空间人均 3.24 平方米的需求量，规划至 2035 年，鹿邑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量约 162 万平方米。

### 第107条 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道路下与非道路下两类，浅层（0 至-15 米）、中层（-15 至-30 米）、次深层（-30 至-50 米）、深层（-50 米以下空间）等四个层次。鹿邑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非道路和浅层开发为主，重点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在商业商务核心区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

规划 2 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分别为鹿邑行政文化中心、鹿邑南部商务中心，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提高地下空间综合服务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效益。地下空间开发注意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防通信系统的保密防护。

### 第108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将地下空间分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重点开发居住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商业，结合地面医院设置平战结合地下医院。

##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第109条 给水工程

科学预测城市需水量，至 2025 年中心城区需水量为 12.93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需水量为 18.89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规划主要供水厂 1 座，为鹿邑城乡一体化水厂，以引江济淮水为主要水源，以涡河地表水、地下水做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其中供应中心城区范围内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安全系数提高至 1.2。保留现状水厂 2 座，为二水厂和鸣鹿水厂，以城乡一体化水厂清水作为主要水源，水厂现状水源及水处理设施作为应急备用。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规划沿滨河景观南路、志元大道、谷阳路规划清水输水管至二水厂，完善供水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形成“一张网”供水系统，提高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的能力。

### 第110条 排水工程

#### 1.排水设施

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4 座，包括鹿邑县益民污水处理厂、鹿邑县污水

净化中心、鹿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鹿邑县新晟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为鹿邑县新区污水处理厂、鹿邑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17.0万立方米/日。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推行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收集系统，城市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 2.再生水

结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回用规模为8.5万立方米/日。加快区域再生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再生水用途拓展，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态势。因地制宜提升再生水水质，中心城区主要出水指标除TN外，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 3.排水防涝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加强河渠湖库、绿廊绿带等行泄和蓄滞空间管控利用，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达到3-5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10年一遇；城市建成区7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 第111条 电力工程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达353.3兆瓦。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鹿邑国能生物质电厂，规划产业集聚区热电厂。扩建 220 千伏仙源变，保留现状 220 千伏真源变，保留现状 110 千伏卫真变、孔庄变、鹿邑变、苦县变，新建 110 千伏东城变和西城变，建成供电稳定、安全可靠的 110 千伏电网。

#### 第112条 通信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通信业务量为 99.84 万户。保留现状电信分局，新建 5 个电信分局。中心城区新建邮政支局 3 个。合理布局通信基站，实现中心城区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快移动通信网建设，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 第113条 燃气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以现状西气东输一线（淮阳-郸城-鹿邑）天然气管道和规划周口-柘城天然气输气管线为气源，形成双气源供气格局。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95% 以上，天然气年需求量达到 7478.4 万立方米，管网日均供气量为 20.49 万立方米/日。规划迁移中心城区门站至 G311 国道南侧闫沟河东侧，中心城区中压主管形成环网，保障供气安全稳定。

#### 第114条 热力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 以上，采暖需求总规模约为 516 兆瓦。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30 兆瓦鹿邑国能生物质电厂，新建产业集聚区热电厂，规划 200

万平方米以上中深层地源热泵，合理利用 5 座污水厂热源，新建 1 座分布式能源站，建成多热源联供的供热环网。

因工业种类不同、生产用汽参数差异较大，现阶段暂不考虑工业热负荷，远期如需供热，可在满足居民采暖需求后，由电厂引出管网，利用电厂富余热源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由企业自行解决。

#### 第115条 环卫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垃圾中转站 50 座，其中现状垃圾中转站 27 座，新建垃圾中转站 23 座，每处占地 200 平方米。

### 第十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116条 应急救援体系

##### （一）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建设 1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位于鹿邑县政府院内，以鹿邑县应急办公室为基础组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负责灾时全县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分配、救援等任务。

##### （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公共卫生预防-救治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规划保留现状公共卫生中心和救援中心，结合县人民医院、真源医院等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两级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 （三）避难疏散系统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规划中心城区利用居住区绿地、街头绿地、小游园以及广场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10 分钟之内可达；利用鹿邑县体育中心和陈抟公园建设 2 处中心避难场所，有效用地面积约 29 公顷。利用中等职业学校、鹿邑县一高、鹿邑县文化中心、鹿邑三高和中小学等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有效用地面积约 82 公顷；利用公园、学校建设中短期固定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约 120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人，并健全配套设施。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为主体的三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以城市快速路、主要的交通性城市主干道作为城市救援主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主要包括西迎宾大道、东迎宾大道、问礼大道、北二环、南二环、宋河大道。以城市主干道作为疏散主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主要包括真源大道、博德西路、卫真路、鸣鹿路、紫气大道、谷阳路、同源路、创业大道、涡河大道等。以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4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 （四）应急物资储备库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扩建现在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真源大道和仙台路交叉口。依托综合医院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 第117条 防洪排涝工程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中心城区段涡河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加深防洪坝根石基础，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规划鹿邑县港口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建设标准，中心城区段其他内河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上述内河防洪标准建议在专项规划洪灾影响评估分析基础上作适当调整，涡河中心城区段开展防洪堤划定工作。

#### 第118条 抗震减灾工程

规划设置鹿邑县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位于县政府内。

中心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鹿邑县抗震防灾规划按乙类模式编制。

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煤气、热力、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增强抗震设防能力。凡是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

的建设工程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避让或提高抗震措施，确保科学设防，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

### 第119条 消防工程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老城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逐步实施搬迁。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消防站 7 座，其中规划新建 5 座、扩建 2 座，将现状志元中队消防站提升为特勤消防站，内设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培训中心。结合城市消防站和企业消防队的建设，采用集结方便、有利群防群治的原则，积极有效地组建群众义务消防队，协助消防安全。至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第120条 人防工程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人防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人防工事在和平时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鹿邑县中心城区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域。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为 50 万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 1.6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需要 80 万平方米以上。城市各功能片区内人防

建设应自成体系，依据人口规模与国家相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

提升人防应对能力，城市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人员掩蔽工程按 1.35 平方米/人计算，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数按照规划人口的 70% 计算，规划 47.25 万平方米的人员掩蔽工程。居住区重点规划人员掩蔽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均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防空专业队责任单位的新建建筑应按规定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准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应按《战术技术要求》规划。

人防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主要结合方向为修建地下停车场，结合民用建筑和居民小区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修建平战两用的地下粮库、油库、药品库、冷藏库及地下电站。

## 第十一节 总体城市设计与高度强度管控

### 第121条 控制天际轮廓形态

结合鹿邑县平原地区特点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打造高低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同时对涡河两岸绿化廊道进行维护控制，形成天然景观廊道，对岸际轮廓形态进行控制。

中心城区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sup>2</sup>，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公共建筑

---

<sup>2</sup> 高度控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执行。

原则高度不超过 50 米。涡河两岸严格控制建筑面宽，避免形成连续成片建筑。

#### 第122条 塑造核心景观

重点围绕明道宫、太清宫周边，开展风貌整治与环境提升；重点实施涡河“一河两岸”景观节点建设；重点围绕玉清湖公园、陈抟公园服务设施完善，提升公共休闲空间品质。打造“太清问礼”、“明道升仙”、“涡河映日”、“玉清流光”、“陈抟叠翠”等中心城区重要景观节点。

#### 第123条 引导建筑色彩

汲取太清宫、明道宫及老子文化积淀和内涵，彰显时代风貌特征，打造“道宫古韵、田园清丽、素雅灵动”的整体建筑色彩意象。以暖灰、暖黄、砖红、米咖、米白等为基调色，辅以少量红色、黑色等强调色，塑造历史文化、绿色生态、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中心城区色调。

#### 第124条 开发强度分区

I 级强度区：主要为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绿化用地，水系周边等用地，此区域的开发强度较低，形成低密度、低层建筑为主的形态，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

II 级强度区：主要为城镇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区、综合商业商贸、工业等用地，规划引导形成中、高密度、多层为主的形态，容积率控制在 1.0-2.0，居住建筑高度控制在 6-12 层，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 36 米。

Ⅲ级强度区：主要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的商务金融用地，建筑以小高层和高层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容积率控制在2.5以下。

## 第十二节 四线控制

### 第125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为中心城区服务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生物制能电厂、供热站、热电厂、220KV和110KV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邮政及电信设施、天然气门站及中压管线、消防站、防洪工程、公共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划为“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是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二是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三是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四是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126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玉清湖公园、陈抟公园、大于2公顷的公园绿地以及沿内河两侧绿地划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应以自然生态保护和城镇景观休闲功能为主。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拆除；所有树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

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

#### 第127条 划定城市蓝线

将鹿辛运河、五里河、闫沟河、鹿叶运河、引惠入涡渠等河道水域及堤防划为“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建设应该按照划定的蓝线进行管理，对水体资源及两侧滨水地带进行严格保护，任何建设都不能破坏水体的连续性、公共性和开放性。在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禁止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128条 划定城市紫线

鹿邑县城区现状没有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未来若有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应根据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城市紫线，并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九章强化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129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充分挖掘和保护鹿邑县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鹿邑县重点实施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方面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发掘和合理利用工作。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管控，并将其各级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保护要求。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保护法》的规定划定并公布；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5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20米；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加强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与遗产真

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相协调。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经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依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 第130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两廊、一核、两区”的历史文化空间格局。

“两廊”分别为沿国道 311 和沿省道 209 串联鹿邑县文化资源的文化走廊。

“一核”指以老子文化为核心，以“太清宫”、“明道宫”等城区文化资源为代表，以“道文化”和“寻根文化”为主题，打造浓缩“四大文化品牌”精髓的全域旅游核心示范区。结合明道宫、太清宫等基础打造老子文化产业园，配套建设“十里文化长廊”项目、打造文化街区，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

“两区”分别指以辛集镇、试量镇为代表的饮食文化体验区；以宋河镇为代表的名酒文化传承区。

### 第131条 加强保护传统村落

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保护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自然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

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

### 第132条 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严格保护鹿邑县县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不可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状。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203 处不可移动文物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同时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并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县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历史建筑的勘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在县域范围内开展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发掘保护不同时期的优秀代表性建筑，增补保护对象。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既要有利于建（构）筑物本身，又要保护周边的历史环境，确保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保护范围不宜太大，应当清晰、易于实地界定，便于日常管理和规划控制，具备可操作性。

保护古树名木，建立保护标志和档案。保护县域古树名木 55 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 14 株，国家二级古树 4 株，国家三级古树 27 株。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严禁砍伐或者迁移。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利用历史建筑、

文化展览馆作为观堂剪纸、河南豫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作坊及表演场地，鼓励朱氏石磨香油制作、鹿邑县虎头鞋、虎头帽等民间传承人开办非遗展示馆、传习所。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鹿邑县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老子生日祭典等多样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鹿邑县的老字号传统商业资源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 第133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鹿邑县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

在城市更新探索实践过程中保护老城肌理风貌，依托集中体现城市风貌、传承文化记忆的历史建筑和街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着眼于环境品质提升及城乡文脉传承，以此为契机和抓手，重塑老城魅力，提升城市活力。

##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134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及管控要求

规划将鹿邑县风貌分为民俗文化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特色种植风貌区及城市风貌区四类。

民俗文化风貌区。鹿邑县民俗文化景点包含辛集永安寺庙会、欢朝王老子像、王庄高跷、高集灯笼轧制技艺、辛集花鼓墩和武平城古庙会等，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辛集镇、唐集乡、高集乡和邱集乡。重点打造民俗文化体验区，通过传统手工艺品、传统庙会展示人民的传统生活，形成鹿邑县西部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

生态田园风貌区。此区域处于县域西部，主要涉及任集乡、试量镇、张店镇、玄武镇、邱集乡、赵村乡、穆店乡、生铁冢镇、观堂镇，主要以生态农业种植和休闲农业种植为主。加强城镇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入，形成城野交融、田园风光的特色风貌。该地区建筑以鹿邑县传统民居为主，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筑色彩与自然环境相和谐，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一般以独栋民居为主，一般不超过三层。

特色种植风貌区。此区域处于县域东北部及东南部，主要涉及杨湖口镇、贾滩镇、马铺镇、宋河镇、王皮溜镇、郑家集乡，主要以种植林果、花卉、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为主，生态保育、涵养为辅。重点发展特色林果、花卉、中药材培植，控制建筑高度与建设密度，一般以独栋传统民居为主，一般不超过三层，体现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形成林草共荣、城乡一体的风貌。

城市风貌区。此区域以中心城区为主，包含太清宫镇部分区域，重点控制太清宫、明道宫、老君台等重点区域、公共空间、重点街道和节点的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及建筑高度，树立以老子文化、道家文化为特色的城市风貌。建筑风貌应彰显古今交融、质朴厚重。

#### 第135条 建设特色风貌展示带

重点规划4条城乡风貌展示带。分别为涡河老子文化综合体验带、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带、G311和S209城乡风貌展示带。涡河老子文化综合体验带以涡河为载体，融入文化、创意、展示空间，打造老子文化、道家文化的综合体验带；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带以千年银杏为核心，以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为载体，打造融合黄河文化、周礼文化的文旅生态带；G311和S209城乡风貌展示带是展示鹿邑县村庄风貌的重要线性空间，重点对沿线地带进行环境整治和风貌营造。

# 第十章 强化设施支撑保障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136条 衔接区域交通

机场：规划在杨湖口镇建设鹿邑县通用机场，远景在周边建设 1000 亩的航空产业园区，为各类通航制造企业、运营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

铁路：积极开展三洋铁路（鹿邑段）建设，争取驻周商高速铁路、许亳城际选线设站。

高速公路：规划保留盐洛高速，全面推进阳新高速（鹿邑段）建设，规划在试量镇、任集乡设置两个高速出入口。谋划柘城至界首高速通道，在杨湖口、赵村与国道 G220、G311 交汇处预留高速出入口。

快速通道：积极推进鹿商、鹿亳、鹿周快速通道建设。

内河航运：疏浚惠济河航道，开通涡河、惠济河内河水运航线，规划新建玄武码头、贾滩码头、太清码头，同时完善鹿邑船闸和玄武船闸建设、桥梁改建以及航道管理站房、通讯导航等附属设施的整修和建设，实现公、铁、水高效联运。

### 第137条 建设县域交通

鹿邑县规划公路网骨架主要由国道、省道组成，县域规划形成“五纵四横一环城”的干线公路网骨架，其中“五纵”

由西向东依次为省道 S207、省道 S214、省道 S323、省道 S211、省道 S209；“四横”由北南向南依次为省道 S320、省道 S321、国道 G311、省道 S322；“一环城”是指国道 G220 改线后与 G311、S209、S321 一并在中心城区外围组织的过境环线。

规划重点道路提升 G311、S322、S211、S214、S207 及 S209。改线国道 G220、S209、S320。新建鹿亳快速路与鹿周快速路，打通市、县交界处农村路“断头路”和“卡脖路”，畅通与周口市、商丘市、亳州市等周边地市的连接。

## 第二节 构筑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138条 县域给水工程

至 2035 年，鹿邑县县域需水量预测为 28.24 万立方米/日，规划水厂供水总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

鹿邑县规划主要给水厂 2 座，分别为鹿邑城乡一体化水厂、鹿邑试量南水北调水厂。规划扩建鹿邑城乡一体化水厂，供水总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占地总规模为 16.5 公顷，供水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及县域东部 11 个乡镇，其中中心城区供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乡镇供水量为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以引江济淮水为主，以涡河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规划新建鹿邑试量南水北调水厂，供水总规模为 5 万吨/日，占地总规模为 5.4 公顷，供水范围包括县域西部 8 个乡镇，近期水源为引江济淮水，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以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完善鹿邑城乡一体化水厂、鹿邑试量南水北调水厂至现状二水厂、各乡镇水厂的清水输水管道系统。规划保留现状二水厂、鸣鹿水厂、各乡镇水厂的现状水处理设施作为应急备用，以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规划鹿邑县远期以引江济淮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以涡河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应急补充水源，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建设。按照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加强地表水和地下饮用水源地保护。

#### 第139条 县域污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县域污水排放量为 22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污水厂处理规模达到 23.4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规划 6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7.0 万立方米/日；乡镇规划 19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6.4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发展，中心城区、乡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外的村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对农村污水进行分散收集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 第140条 县域电力工程

2025 年鹿邑县用电量 15.62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大用电负荷 426 兆瓦；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用电量 25.08 亿千瓦

时，全社会最大用电负荷 569 兆瓦。保留现状生物质电厂、光伏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330 兆瓦。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达到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1620 兆伏安，容载比达到 1.95。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540 兆伏安。乡镇地区规划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1080 兆伏安。

规划 1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1600 兆伏安，容载比达到 1.85。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700 兆伏安，乡镇地区规划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总容量为 900 兆伏安。

高压走廊宽度：220 千伏线路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按 25-30 米控制，限制发展 35 千伏线路并逐步取消。

#### 第141条 县域通信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通信业务量为 195 万户。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电信分局 5 个，乡镇区各规划电信分局 1 个。合理布局通信基站，实现鹿邑县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构建信息安全的通信网络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建邮政支局 3 个，乡镇区各规划邮政支局 1 个。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

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 第142条 县域燃气工程

规划至 2025 年鹿邑县年总用气量为 9591.46 万标准立方米；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年总用气量为 13924.95 万标准立方米。鹿邑县以现状西气东输一线（淮阳-郸城-鹿邑）天然气管道和规划周口-柘城天然气输气管线为气源，形成双气源供气格局。

规划将中心城区门站向外围迁移至 G311 国道南侧闫沟河东侧。新建 1 座张店镇高压-次高压-中压调压计量站。新建 5 座次高压-中压调压站。分别位于杨湖口镇、贾滩镇、宋河镇、赵村乡和辛集镇。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GB50028-2006)、《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防护。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

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域的相关要求。

#### 第143条 县域热力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县域采暖需求总规模约为 978 兆瓦。

规划以鹿邑国能生物质电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热电厂、地热能、污水源热泵和分布式能源站联合供热,作为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的热源。乡镇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分散供热。

#### 第144条 县域环卫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鹿邑县保留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1 座建筑垃圾及炉渣处理场,扩建 1 座垃圾填埋场,新建 1 座飞灰填埋场、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1 座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最大限度发挥静脉产业园作用;在各村设置小型垃圾中转站。鹿邑县乡镇共规划 23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 18 座,新建 5 座。

#### 第145条 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要求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逐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将城市、乡镇周边农村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农村应积极发展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光伏和太阳能等绿色能源。

## 第146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管控要求

按照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和加强不同设施之间协调的要求，沿鹿邑县主要交通通道建设高压天然气输气干管、成品油输油管道、电力高压线路等骨干工程，沿主干工程划定基础设施廊道，沿高速路或快速路向周围延伸。结合基础设施走廊布置区域性水厂、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等设施，并与城市基础设施系统衔接，共同构成市政绿色廊道。

城市污水处理厂距离居民区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 米，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垃圾填埋场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并按要求对排入污染物进行监测。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生态防护绿带及外围绿化带敷设，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为 500 千伏 60-75 米; 220 千伏 40-45 米; 110 千伏 25-35 米; 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

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域的相关要求。

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应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同时将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

### 第三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 第147条 总体目标

建立比较完善的减灾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备灾、应急处置、灾害救助、恢复重建能力大幅提升，公民减灾意识和技能显著增强，人员伤亡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明显减少。

#### 第148条 城乡防洪体系

##### （一）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合理划定鹿邑县范围内惠济河、涡河、清水河、黑河等重要河道、沟渠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洪涝风险控制线的需征得相应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 （二）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鹿邑县防洪标准定为2个等级，即100年一遇和10-20年一遇。规划涡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河道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确定。各类水库和大型基础设施按其等级标准，依照相关规范达到相应的防洪标准。已达标者应进行年度检测，未达到标准者近期应改造。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在遇超标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不致产生重大影响，保障鹿邑县防洪安全。

### （三）防洪排涝措施

按照所确定的防洪标准巩固和提高各类蓄水工程的防洪标准。

对河道进行疏浚，减少河道淤积，保证行洪畅通，同时也可以改善河道下游的生态环境。

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建立防汛、报讯网络和警报系统。结合工程措施，安全度汛，将洪水损失减至最小。

重点做好城市低洼易涝地区、地下公共空间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全面检修，及时疏浚河道、疏通管网，增配机动排涝设备，提高城市应急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度汛安全。

#### 第149条 城乡抗震防灾

鹿邑县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

重要建设工程按照VII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煤气、热力、粮食供应、消防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 第150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鹿邑县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面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第151条 应急救援体系

推进建立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构建县乡（镇）两级指挥场所建设，规划1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位于鹿邑县政府院内，结合乡（镇）政府布局乡（镇）应急指挥中心，以鹿邑县应急办公室为基础组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理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物资储备模式。中心城区规划扩建现状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试量镇新建县域西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依托盐洛高速、阳新高速等高速公路，国道G311、省道S321等国省干线公路，构建多路径、快速化、安全可靠、高

效的县域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

## 第152条 消防安全体系

### （一）消防目标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原则，努力建成智能化的城市消防体系，优化预防环节、指挥环节和救援环节，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 （二）消防设施

中心城区消防站按照 4-7 平方千米/座的标准进行设置，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车辆及设备，中心城区共规划 7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消防站 6 座。

按照“一队一中心”要求，鹿邑县共规划 19 个乡镇消防队和消防服务中心，其中试量镇、玄武镇、宋河镇和观堂镇建设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张店镇、赵村乡、太清宫镇、穆店乡和生铁冢镇建设一级乡镇消防救援队，其他乡镇建设二级消防救援队。

中心村采用集结方便、有利群防群治的原则，积极有效地组建群众志愿消防队，协助消防安全，结合村委配置消防设施。

## 第153条 人防工程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

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六的面积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试量镇、玄武镇、宋河镇和观堂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四的面积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

#### 第154条 应急医疗系统建设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构建县级、乡镇、村庄三级防疫体系，因地制宜形成层级完善、体系健全、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鹿邑县城乡防疫体系。

加强应急医疗中心的建设和预留，中心城区依托鹿邑县人民医院、真源医院等综合医院设置紧急医疗救助中心；副中心试量镇规划建设二级医院，设置可服务县域西部乡镇的紧急医疗救助中心，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在各乡镇设置应急医疗点，实现各乡镇的应急医疗 3 千米范围内可达。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指挥协调体系。主动优化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推动防灾救灾一体化。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调查检验检测等能力。中心城区依托现状防疫医院和疾控中心建设县级传染病防控设施。

#### 第155条 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管道、重要场站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信息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物流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 第四节 建设智慧城市

#### 第156条 搭建数字信息平台

统一建设和管理城市基础信息资源，完善鹿邑县人口、企业机构基础数据库，整合建设智慧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人口、企业机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工作机制，构建统一的城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体系，汇集叠加人口信息、空间、企业单位、城市部件等，完善建成城市管理运行基础资源体系。

#### 第157条 建设县级平台

规划形成“一级监督、两级调度、三级管理、四级网络、

归口处置”的城市管理运行模式。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一级平台”，分期汇接城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卫生、消防等部门的业务级“二级平台”和应用系统，实现城市各种信息基础设施广泛接入和信息互联互通以及事件联动处理，提升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的效能。

#### 第158条 统筹民生服务业务平台

着力进行市民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房产、智能建筑等业务平台和应用系统设计及系统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机制，集约管理共享信息资源，以业务协同为核心，整合各类专项资源，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目录，建立资源共享更新责任制度，避免出现同一业务平台及应用系统的重复开发和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促进业务协同应用。

# 第十一章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第15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定位等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保障农民生活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发展用地、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规划至2035年鹿邑县建设用地控制在29312公顷以内。

### 第160条 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城镇化战略，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县域副中心（试量镇）、其他重点镇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 第161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大力盘活批而未建和闲置土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分类、分对象，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通过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城镇低效

用地，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工业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增强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促进结构用地优化，规划至 2035 年通过收储、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00 公顷，规划期内加快消化批而供、未建用地，提高土地供给率。

乡村发展优先使用村庄内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耕地，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922 公顷以内。

#### 第162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益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税费调整等方式，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人均建设用地不高于 257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00 平方米。

##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63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规划至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2.3952 亿立方米，2035 年鹿邑县用水总量不高于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第164条 合理配置水资源

按照“严格控制地下水源开发、优先利用当地水源”的原则，做好当地地表水、地下水、跨流域调水、过境水等多种水源的优化配置与科学开发利用。加强雨水、污水和废水的再生利用，通过充分挖掘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的方式减少开采中深层地下水。

### 第165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农业用水管控，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规划至2035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70。控制工业用水配置，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规划至2035年鹿邑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15.2立方米/万元。

### 第166条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

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寻找替代水置换深层地下水。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对有置换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进行封存或封填。涉及的现有水利部印发名录的大中型灌区所属骨干渠系占地面积不能划为耕地。

### 第167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

区的管控要求。加强后陈楼调蓄水库、鹿辛运河、清水河河道、试量调蓄水库等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高集乡、邱集乡、杨湖口镇、任集乡等乡镇各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加强水利部印发名录中的引黄赵口灌区保护，灌区所属骨干渠系占地面积不划为耕地。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第168条 划定河湖管理控制线

重点划定涡河、惠济河、大沙河、黑河、清水河、白沟河、太平沟、五里河、洮河、小洪河、晋沟河、李贯河、八里河、急三道河、洪河、兰沟河、广亮沟、鸿雁沟等 18 条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控制线，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 第169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依托县域西部白沟河建设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逐步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生态补水，维护湿地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 第三节 推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70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根据森林建设现状，通过完善森林生态网络、提高森林生态质量、提升森林生态景观、壮大森林特色产业，加强涡河、惠济河等重要河流两侧林地的保护与建设，规划至2035年，鹿邑县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第171条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在与耕地保护、农业发展协调的基础上，将林区耕地等不稳定耕地逐步退耕还林，合理安排即可恢复、工程恢复林地逐步退出为耕地。以穆店乡、观堂镇、郑家集乡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以现有沟河路渠林带为框架，有序开展田埂、边沟、灌渠、田间道路绿化，科学合理调整现有农田防护林结构，做好残缺网络补造，优化林地空间布局。

#### 第172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非林地，执行林地“占一补一”，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

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

####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 第173条 合理利用地热资源

遵循“采灌平衡”、“同层回灌”、“采热不耗水”的原则，以实现双碳目标、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或新型产业园用热为优先方向，新建地热资源开发项目须以供热为方向，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有完整的开采、回灌计量设备，禁止采用消耗型、破坏型的开采方式。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规划传导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74条 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党委政府牵头，鹿邑县各部门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175条 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县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本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 第176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县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鹿邑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 第177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178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年度体检、五年评估的预警和监管机制。运用卫星影像、大数据、智能监测摄像、无人机监测、执法巡逻、媒体监督、群众举报等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三线落实、指标体系、各类土地面积变化情况、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城镇建设管理等内容进行年度体检；在年度体检的基础上，

对资源保护、区域协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五年评估。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评价本规划实施情况，及时纠偏和进行规划动态调整。

#### 第179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完善规划体系。鹿邑县依据本规划，应修编相应详细规划，并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分解落实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与管控要求。依据本规划要求，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及相关专项规划。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及时纠偏和进行规划动态调整。

创新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行使综合决策职能。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保障建设用地区域占补平衡需求。完善城市更新等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加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

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

###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 第180条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建立“用途、结构、边界、名录、指标、清单、时序”相结合的管控体系。坚持尊重政府事权，明确上下级及同级政府部门事权，突出强化空间属性，确保传导内容定量化、可监管、可传导。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重点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 第181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建立县-乡镇上下传导体系，乡镇应严格落实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充分衔接和细化指导性要求，包括提出乡镇定位、等级结构、城镇职能的引导要求；提出“三线”的管控要求；落实各类控制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详见附表12）

#### 第182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依据本规划提出的空间底线、约束指导内容，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强化对于各类专项规划的指标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

本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加强对风险区域的规划编制管控。本规划批准后，在地灾、洪涝风险、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控范围内，应编制详细规划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详细规划应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专项评估作为前提依据方可启动，详细规划中应包括安全防灾规划内容。

凡被列入《河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的专项规划，皆应认真落实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以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合理控制建设成本、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损失，以及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依据。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以及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等要求。

开展城市更新保护规划、医疗卫生布局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防洪排涝专项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供水、供电、人防工程等相关专项规划。

#### 第183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城镇用地规模、各类用地比例上限、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保证用地全覆盖、指标不突破；依据城市功能分区，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细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城市空间结构、蓝绿空间结构、公

共服务设施体系和道路系统等结构，按照各城市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差异化控制要求，细化城市支路网系统，按照相关要求细化社区级及以下规划内容。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以下 15 个控规单元。

示范区 I（单元 1），范围北至鹿辛南路、东至鸣鹿路、南至谷阳西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西，面积约为 5.18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490.90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6.3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容积率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5；

示范区 II（单元 2），范围北至隐山路、东至宋河大道、南至鹿辛北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西，面积约为 5.18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210.08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1.8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为主，容积率兼容绿地与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5；

示范区 III（单元 3），范围北至滨河景观南路、东至宋河大道、南至隐山路，西至西迎宾路，面积约为 4.70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258.31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4.8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

示范区 IV（单元 4），范围北至鹿穆路、南至鹿辛北路，西至宋河大道，面积约为 2.33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209.81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2.6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绿地休闲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

示范区 V（单元 5），范围北至滨河景观南路、东至鹿辛北路、南至鸣鹿路，西至宋河大道，面积约为 3.67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上为 380.26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5.4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

老城区 I（单元 6），范围北至涡河、东至黄庭路、南至卫真路，西至武平路，面积约为 3.24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上为 316.44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5.9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

老城区 II（单元 7），范围北至卫真路、东至栾台路、南至谷阳路，西至鸣鹿路，面积约为 3.12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上为 294.54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3.4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综合服务、商业商务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5；

老城区 III（单元 8），范围北至卫真路、东至玉皇路、南至谷阳路-太康路，西至栾台路，面积约为 3.08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上为 261.91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4.1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 2.0；

老城区Ⅳ（单元9），范围北至谷阳路、东至真源大道、南至南二环，西至玄德路，面积约为2.81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为195.18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2.6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2.0；

老城区Ⅴ（单元10），范围北至谷阳路、东至城镇开发边界东、南至南二环，西至真源大道，面积约为2.99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为204.87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3.4万人；该单元重点以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2.0；

文化区Ⅰ（单元11），范围北至涡河、东至城镇开发边界东、南至太康路，西至玉皇路，面积约为4.68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为270.02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3.6万人；该单元重点以文化旅游、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以下，容积率不超过2.0；

开发区Ⅰ（单元12），范围北至五里河南路、东至鸣鹿大道、南至涡河，西至城镇开发边界西，面积约为4.26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为322.64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1.9万人；该单元重点以工业、物流发展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不低于1.0。

开发区Ⅱ（单元13），范围北至北二环、东至辅仁大道、南至创业大道，西至鸣鹿大道，面积约为2.43平方千米，城

镇建设用地位为 227.24 公顷；该单元重点以工业发展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不低于 1.0。

开发区 III（单元 14），范围北至创业大道、东至辅仁大道、南至同源路，西至鸣鹿大道，面积约为 4.58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442.59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为 0.9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工业发展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不低于 1.0。

开发区 IV（单元 15），范围北至同源路、东至城镇开发边界东、南至涡河，西至鸣鹿大道，面积约为 4.10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358.36 公顷，居住用地可容纳城镇人口 3.0 万人；该单元重点以工业、生活居住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54 米以下，建筑样式建议根据企业特点，采用简约风格，容积率控制在 1.0-2.0。

#### 第四节 近期实施重点

##### 第184条 近期中心城区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4200 公顷，重点以城市更新、功能完善、产业发展为主，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位主要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涉及市政、交通、公共服务等重要设施。

##### 第185条 近期重要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扩建鹿邑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厂，扩建后规模为 25 万吨/天。

电力设施。近期规划扩建 220 千伏仙源变电站、新建 220 千伏鹿邑西变电站，新增主变容量 540 兆伏安。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共有 110 千伏变电站 12 座，总容量 880 兆伏安。

通信设施。规划新建邮政支局 1 个，电信分局 2 个。

燃气设施。迁移中心城区门站至国道 G311 南侧。新建 1 座张店镇高压-次高压-中压调压计量站，新建 5 座次高压-中压调压站，分别位于辛集镇、宋河镇、赵村乡、杨湖口镇、贾滩镇。

热力工程。新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热电厂。

消防工程。扩建特勤消防站一座，位于志元大道与祥龙路交叉口；扩建一级消防站一座，位于伯阳西路与鸣鹿路交叉口东北；新建一级消防站 3 座，分别位于鹿辛北路与明道路路交叉口、紫气大道与东关路交叉口、辅仁大道与同源路交叉口。

### 第186条 近期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城市多组团的形态，补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近期重点补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未全面覆盖城市片区的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8 个，其中教育设施项目 6 个，文化设施 1 个，医疗设施

1 个。

#### 第187条 近期城市更新

统筹安排中心城区闲置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空间，开展有机更新。推进紫气、王园、红星、老君台等小区的改造提升，滨河安置小区、老一高家属院等棚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机关单位和老城区居民向新区疏解。

#### 第188条 近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安排，近期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5 个，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 个，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三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结合鹿邑县造林绿化建设任务，重点实施大沙河（宋河段），白沟河（邱集、玄武段），兰沟河（赵村、生铁、观堂段）两侧生态廊道绿化建设。实施涡河、惠济河河道综合治理，保护涡河、惠济河水生态及水环境。

##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82766.40	$\geq 82766.40$	$\geq 82766.40$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76985.92	$\geq 76985.92$	$\geq 76985.92$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269.16	$\geq 1269.16$	$\geq 1269.16$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2850	$\leq 2.3952$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全域	3.23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	$\leq 1.17$	$\leq 1.17$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全域	-	63.25	63.25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预期性	全域	1.32	$\geq 1.32$	$\geq 1.32$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4217.65	$\geq 4217.65$	$\geq 4217.65$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全域	284	$\geq 284$	$\geq 284$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95.86	$\leq 105$	$\leq 114$
			中心城区	24	$\leq 40$	$\leq 50$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38.46	$\leq 50$	$\leq 65$
			全域	100	$\leq 100$	$\leq 100$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25	≤120	≤102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2.5	≥2.5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0	≥5.0	≥8.0
16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	-	-
17	都市圈 1 小时通勤人口覆盖率（%）	建议性	全域	-	-	-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1	≤21.6	≤15.2
19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全域	-	≥25	≥45
三、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4	≥55	≥90
21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5	≥70	≥80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1	≥45	≥50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6	≥7	≥9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4	≥0.4	≥0.5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9.2	≥9.5	≥10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50	≥75
27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5	≤35	≤3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28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30	≥70
2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35	≥45
3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80	≥90	100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83403.82	≥ 82767
园地	438.28	略低于现状
林地	6633.27	≥ 6633
草地	41.52	略低于现状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400
	村庄用地	≤1992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36.79	≤2687
其他建设用地	230.53	略有增加
陆地水域	4217.65	保持稳定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 公顷

乡镇名称	城镇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乡村发展区
真源办事处	252	-	-	-	-
谷阳办事处	625	1080	-	8	1056
鸣鹿办事处	1349	17	60	-	568
卫真办事处	797	229	39	-	310
高集乡	5	3951	49	0	1852
观堂镇	92	4063	-	57	1850
贾滩镇	147	4596	290	-	2730
马铺镇	114	4330	52		1836
穆店乡	12	4130	94	8	2157
邱集乡	0	2983	-	20	1385
任集乡	0	4427	-	-	1924
生铁冢镇	103	3874	-	17	1593
试量镇	166	4307	-	-	2189
宋河镇	217	3732	-	-	1617
太清官镇	367	2157	146	-	2179
唐集乡	-	3016	-	-	1369
王皮溜镇	96	5653	-	61	2096

乡镇名称	城镇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乡村发展区
涡北镇	1441	873	226	-	2159
辛集镇	130	4055	-	-	1659
玄武镇	250	3597	190	16	1555
杨湖口镇	97	4734	121	-	2586
张店镇	56	3792	-	-	1647
赵村乡	8	4499	-	40	1828
郑家集乡	0	2891	-	27	1347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类型	比重 (%)	面积 (公顷)
居住用地	25.36	1164.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00	505.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6.47	296.99
工矿用地	17.27	793.22
仓储用地	1.15	52.64
交通运输用地	22.44	1030.63
公用设施用地	2.37	108.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94	640.07
留白用地	0.00	0.00
合计	100.00	4591.68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真源办事处	0	0	0	0	-	1.12
谷阳办事处	2.08	2.08	1.64	1.64	-	
卫真办事处	0.53	0.53	0.34	0.34	39.12	
鸣鹿办事处	0.66	0.66	0.02	0.02	60.27	
涡北镇	2.90	2.90	1.31	1.31	226.26	
玄武镇	5.84	5.84	5.39	5.39	190.49	1.03
宋河镇	5.83	5.83	5.60	5.60	-	1.03
太清宫镇	4.11	4.11	3.24	3.24	146.31	1.13
王皮溜镇	8.64	8.64	8.48	8.48	-	1.01
试量镇	6.82	6.82	6.46	6.46	-	1.23
辛集镇	6.36	6.36	6.08	6.08	-	1.01
马铺镇	6.83	6.83	6.49	6.49	52.12	1.02
贾滩镇	7.63	7.63	6.89	6.89	290.19	1.03
杨湖口镇	7.70	7.70	7.10	7.10	121.49	1.17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张店镇	5.79	5.79	5.69	5.69	-	1.12
观堂镇	6.39	6.39	6.09	6.09	-	1.02
生铁冢镇	6.01	6.01	5.81	5.81	-	1.08
郑家集乡	4.47	4.47	4.34	4.34	-	-
赵村乡	6.89	6.89	6.75	6.75	-	-
任集乡	6.76	6.76	6.64	6.64	-	3.5
唐集乡	4.64	4.64	4.52	4.52	-	-
高集乡	6.03	6.03	5.93	5.93	48.79	6.03
邱集乡	4.67	4.67	4.47	4.47	-	-
穆店乡	6.56	6.56	6.20	6.20	94.11	-
总计	124.15	124.15	115.48	115.48	1269.16	1.17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	贾滩镇、马铺镇、涡北镇	425.0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卫真办事处、高集乡、贾滩镇、鸣鹿办事处、穆店乡、太清宫镇、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	844.09	自然公园	省级
3	河南鹿邑白沟河省级湿地公园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高集乡、观堂镇、穆店乡、邱集乡、生铁冢镇、王皮溜镇、玄武镇、赵村乡、郑家集乡	273.65	自然公园	省级
4	鹿邑县省级森林公园	太清宫镇	96.02	自然公园	省级
注: 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 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	太清宫遗址	太清宫镇	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2	栾台遗址	王皮溜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3	武庄遗址	王皮溜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4	文庙大成殿	真源办事处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	武平城故址	邱集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6	张斌营华佗庙	王皮溜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7	永安寺	辛集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8	冯桥天主堂	涡北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9	孙家祠堂	郑家集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	文昌阁	真源办事处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	郭奶庙	杨湖口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2	圣水庙	穆店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3	汝惠寺	生铁冢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4	虞姬墓	卫真办事处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15	大韩庄古墓群	赵村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6	大郭庄古柏	试量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木
17	鹿邑城隍庙	真源办事处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8	伊尹圣母殿	马铺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9	新四军六支队司令部旧址	王皮溜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20	武平城泰山庙	邱集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1	高集乡刘国权故居	高集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2	鹿邑县委办公院历史建筑	真源办事处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重要史迹
23	玄武镇刘氏民宅	玄武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4	中共商鹿亳柘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贾滩乡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5	玄武镇朱家老宅	玄武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6	鹿邑张氏宗祠	太清宫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7	傅桥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8	鹿邑故城	试量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29	鹿邑县城墙	真源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30	西关遗址	鸣鹿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1	郑家集孙楼遗址	郑家集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32	后吴楼遗址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33	涡河船闸陶窑址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窑址
34	白果树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木
35	太清宫集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36	大坟农场汉墓	宋河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37	城关东北墓群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38	孙新楼墓群	贾滩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39	涡北大闸墓群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0	刘寨墓群	赵村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1	李墩墓群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2	烈士墓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3	穆店乡人祖大殿	穆店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4	核下之战遗址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
45	郭庄墓群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6	城角村汉墓群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47	阎鱼池群墓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8	陇西夫人墓	鸣鹿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49	西关墓群	鸣鹿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0	王台墓群	鸣鹿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1	油坊庄墓群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2	刘庄墓群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3	边庄唐宋墓群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4	赵元烈士墓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5	黄桥汉墓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6	魏庄南汉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7	太清王庄群墓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8	邓庄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59	小陈庄道士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0	蒋营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1	吕庄汉墓群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2	试量烈士陵园	试量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63	赵村宝垆堆显王庙遗址	赵村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4	杨湖口镇清凉寺遗址	杨湖口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5	太清宫陈竹园陈抟故里遗址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6	生铁冢郑堂庙	生铁冢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7	城角墓群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墓葬
68	赵元村墓地	太清宫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9	李墩墓地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0	马庄墓群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1	普大庄墓群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2	孔子问礼处碑	真源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碑刻
73	武庄明院寺旧址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4	武庄墓群	王皮溜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5	李营遗址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6	丁亮墓群	卫真办事处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7	孙营遗址	涡北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8	郭庄遗址	试量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79	田楼墓群	高集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80	李楼村遗址	郑家集乡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1	鹿邑县试量镇郎庄村	试量镇	省级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82	鹿邑县涡北镇孙营村	涡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83	老子祭典	鹿邑县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84	老子生日祭典	鹿邑县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85	宋河酒传统酿造技艺	宋河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86	朱氏石磨香油制作技艺	涡北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87	鹿邑县虎头鞋、虎头帽	宋河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88	观堂剪纸	观堂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89	鹿邑妈糊制作技艺	鹿邑县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90	黑陶制作技艺	观堂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91	曲仁里古香制作技艺	太清宫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92	李氏中医药酒炮制技艺	宋河镇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93	陈抟传说	太清宫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94	打铁舞	鹿邑县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舞蹈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95	宋河酒传统酿造技艺	宋河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96	老子养生拳	鹿邑县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97	朱氏石磨香油制作技艺	涡北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98	永安寺庙会	辛集镇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99	王氏中医治疗癲、狂、痫三症	鹿邑县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00	鹿邑的来历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1	《道德经》的传说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2	紫气东来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3	如意钩的来历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4	收服青牛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5	陈抟庵的来历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6	道士头上的发揪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7	牛黄的来历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8	老子赶山鞭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09	陈抟传说	太清官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10	小麻嘎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11	打铁舞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舞蹈
112	泥人张	穆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13	宋河酒传统酿造技艺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4	观堂麻片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5	试量狗肉	试量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6	辛集麻花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7	草辫及草帽	涡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8	鹿邑妈糊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19	老子生日祭典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20	永安寺庙会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21	端午节中药香袋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22	老子出世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3	孔子问礼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4	窑主敬老君的来历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5	牧牛场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6	按瓜寺的传说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27	双桥的传说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8	打夯歌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29	童谣拍瓦子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30	童谣板凳板凳擦擦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31	民谣狸猫教虎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32	老子吹鼓乐团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音乐
133	时龙云河南坠子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曲艺
134	刘桂芝河南坠子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曲艺
135	老子养生拳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36	鏊子灰打花脸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37	李世明面塑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38	李耳石磨香油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39	孙家银匠炉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40	刘家烧饼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41	孙家走马灯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42	武氏笙加工	赵村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43	王氏中医治疗癲、狂、痢三症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44	鹿邑春节习俗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45	武平城古庙会	邱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46	郭奶奶古庙会	杨湖口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47	桑娘娘传说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48	白果树传说	涡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49	满族盛京舞	马铺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舞蹈
150	辛集花鼓墩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151	豫东大鼓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曲艺
152	豫东琴书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曲艺
153	刘成霞长篇河南坠子	郑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曲艺
154	完老家九节鞭、大洪拳	马铺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55	鹿邑虎头鞋、虎头帽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56	观堂剪纸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57	辛集手缝老虎头帽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58	任集响糖手工制作技艺	任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59	玄武刘家馍手工制作技艺	玄武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60	散卓毛笔制作技艺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61	黑陶制作技艺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62	中医治疗烧烫伤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63	完老家满族丧葬、祭奠拜仪	马铺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64	盘古传说	穆店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65	宋河酿酒传说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文学
166	王庄高跷	唐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67	民间花鸟字	唐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68	孙伟宸面塑	唐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69	欢朝王老子像	唐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70	木楼制作技艺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71	竹编	马铺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72	丁氏协盛公糕点制作技艺	试量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73	灯笼扎制技艺	高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74	金丝花馍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75	老子丹方长生制膏法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76	吴氏高粱杆、柳枝（算子）接骨正骨术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77	中医口疮诊治技艺	贾滩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78	李俊峰中医药酒泡制技艺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79	郭氏针灸	生铁冢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80	张氏喉症解毒散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81	李氏中医药丸治疗骨质增生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82	完颜中医兽药诊疗技术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83	弘德堂中药外治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184	道家香文化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85	豫东陈方花轿习俗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186	永安经挑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舞蹈
187	李氏皮影	马铺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188	李氏篁竹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89	五道方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90	孙氏民俗年画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术
191	传统手工织布技艺	谷阳办事处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2	笪记妈糊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3	粉皮制作技艺	谷阳办事处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4	荷香斋糟鱼制作技艺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5	烙画葫芦制作技艺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6	老君窑青砖烧制技艺	涡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7	铝线编织技艺	郑家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8	名流子酒传统酿制技艺	张店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199	明式家具制作技艺	杨湖口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0	宋河香油炕饼传统制作技艺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1	糖画制作技艺	郑家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2	王妙钩绳编织技艺	邱集乡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3	问礼焦馍制作技艺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4	周氏烧饼制作技艺	鹿邑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
205	陈氏中医治疗痹症医术	杨湖口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06	传统针灸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207	道医祛病延年益寿丹、膏	谷阳办事处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208	董氏火龙膏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209	郝氏面瘫诊治技术	辛集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210	枣集养生酒传统泡制技艺	宋河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
211	观堂舞龙	观堂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212	任堂古庙会	贾滩镇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
213	郑庄南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14	崔寨庙遗址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15	王台栏河闸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6	华佗庙村华佗庙遗址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17	杨桥渡口遗址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18	闫关白云阁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19	刘庄刘氏祖莹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20	中李庄桥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1	王瓦房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22	元和观酒厂旧址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23	赵口拦河闸	郑家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4	枣集墓葬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25	云楼村墓群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26	时口墓葬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27	韩楼墓群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28	槐树李古井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29	李小庄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30	秦楼桥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1	试量崔氏族祠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2	赵村墓群	赵村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33	赵河拦河闸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4	刘邓大军司令部旧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5	崔庄涿城寺遗址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36	西曹寺遗址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37	小谷庄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38	董楼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39	大陈庙遗址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40	李楼丰收闸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1	赵村拦河闸	赵村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2	王皮溜集墓群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43	立灵集烟叶炕群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4	朱将军之墓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45	宋油坊墓葬	辛集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46	大杨湾古井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47	郭楼古井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48	侯庄桥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9	轩庄墓群	赵村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50	赵晏革命根据地旧址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1	小吴庄烈士墓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2	龚庄桥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3	龚店龚氏祖莹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54	杨寨庙遗址	辛集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55	黄庄黄氏祖茔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56	试量粮食库旧址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7	郭庄郭氏老宅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58	生铁冢集桥	生铁冢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9	张庄大闸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0	盆刘庄遗址	邱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61	龚店老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62	记楼药王庙遗址	高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63	鱼鳞垌堆墓群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64	李楼拦河闸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5	郭小桥拦河闸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6	熊亚灵旧宅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7	王井村西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68	孙营墓群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69	王大褂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70	王井村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71	后栾庄栾氏祖塋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72	徐楼古井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73	第一火力发电厂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4	东关村墓群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75	老子牧牛场遗址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76	兰洼古井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7	付桥拦河闸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8	母各革命根据地旧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9	栾楼墓葬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80	闫小庄桥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81	武庄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82	大冯墓葬	高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83	贾滩墓群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84	刘桥桥遗址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85	孙于墓群	赵村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286	杨湖口刘庄墓群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87	付楼东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88	刘大庄东北桥遗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89	刘庄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90	郭窑桥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1	王庄王氏祖莹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92	试量供销社旧址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3	玄武集墓群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94	崔庄关爷庙遗址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95	孟庄墓群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96	白衣庵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97	韩氏祖莹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98	南刘庄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299	黄盆窑村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00	米庄古井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01	侯庄侯氏祖莹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02	李老庄李氏祖茔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03	四所楼拦河闸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04	丁亮南墓群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05	郝庄白衣奶庙遗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06	油坊张佛祖殿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07	米氏祖茔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08	孙庄墓群	任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09	郭窰村郭氏祖茔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10	王关庙墓群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11	枣集烈士陵园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2	双庙村桥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3	王楼王氏祖茔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14	汲庄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15	石佛寺桥	生铁冢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6	柿园村内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17	王桥墓群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18	栾峰民居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19	韩庄雷达旧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0	宋河酒厂遗址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1	柿园东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22	任庄拦河闸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3	李庄东南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24	郑庄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25	郑庄东南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26	郭集村东墓群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27	西窑墓地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28	魏城郊墓群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29	刘楼老宅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30	薛楼云盖寺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31	西关引水闸	鸣鹿办事处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2	陈庄墓群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33	香刘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34	付楼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35	张店乱丝庙遗址	张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36	兰洼东古井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7	黄桥古井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38	贾滩集玉皇庙遗址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39	任堂庙遗址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40	焦庄墓群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41	北孟庄机灌站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2	后栾庄村南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43	普大庄东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44	贾滩集杨氏老宅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45	张堂月牙堤遗址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46	大盛庄古井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47	太清宫镇赖乡沟遗址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48	五里庙遗址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49	谢老家古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50	王台遗址	鸣鹿办事处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51	观堂红旗闸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2	时口祖师庙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53	小谷庄村寨遗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54	枣集西北桥	宋河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5	候庄墓地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56	刘氏祠堂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57	栾楼栾氏祖茔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58	董楼墓群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59	柿园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60	闫氏祠堂	张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61	赵庄井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62	三全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63	小吴庄墓群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64	宋沟墓地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65	后栾庄墓群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66	马庄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67	中官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68	宋庄奶奶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69	徐庄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70	刘邓大军渡涡河纪念地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1	刘庄墓群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72	程桥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73	孙吉园墓群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74	陈氏祖坟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75	黄王庄墓地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76	宋沟古井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77	鹿邑县政府旧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8	小李庄墓葬	唐集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79	试量丁氏祖莹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80	马堂庙遗址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81	观堂集南泉寺遗址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82	小吴庄古井	观堂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83	王皮溜东街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84	贾湾墓群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85	单庄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86	玄武拦河闸	玄武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7	朱楼烟叶炕群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8	孙营大闸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9	栾庙庙遗址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90	试量银行旧址	试量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1	李庄井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92	水牛张庙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93	康垌堆墓葬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94	周庄墓葬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95	杨园关帝庙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96	韩庄墓地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397	王天启民居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398	苏湾奶奶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99	阎湾村东桥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0	武庄东墓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401	余楼春秋墓群	太清宫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402	尚庄墓群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403	后栾庄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04	黄庄古井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05	金鹿商城遗址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406	贾滩集东桥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7	豫东特委纪念地	鹿邑县城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8	明田庄佛爷庙遗址	杨湖口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409	小李庄抗日根据地旧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0	朱庄村西桥	涡北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1	夷老家井	马铺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12	王关庙西古墓	贾滩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413	王皮溜文昌阁遗址	王皮溜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414	牛氏老宅	穆店乡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15	张小寨圪堆墓	辛集镇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	交通类	S322 省道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年	25.63	观堂镇、任集乡、生铁冢镇、王皮溜镇
2	交通类	周商城际铁路	新建	2021-2035 年	53.58	谷阳办事处、贾滩镇、穆店乡、生铁冢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
3	交通类	三洋铁路	新建	2021-2035 年	47.86	贾滩镇、马铺镇、涡北镇、杨湖口镇
4	交通类	G311 国道环城路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年	375.43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卫真办事处、邱集乡、试量镇、太清宫镇、辛集
5	交通类	S214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92.45	邱集乡、试量镇、玄武镇、张店镇
6	交通类	S320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30.99	宋河镇
7	交通类	S321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136.14	高集乡、贾滩镇、马铺镇、邱集乡、唐集乡、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
8	交通类	S323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71.06	谷阳办事处、观堂镇、生铁冢镇、张店镇
9	交通类	S207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9.08	唐集乡
10	交通类	鹿亳快速路	新建	2021-2035 年	40.55	太清宫镇、王皮溜镇、郑家集乡
11	交通类	G220 国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31.31	谷阳办事处、杨湖口镇、穆店乡、生铁冢镇、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湖口镇、赵村乡
12	交通类	S211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92.43	谷阳办事处、观堂镇、贾滩镇、杨湖口镇
13	交通类	S209 省道（鹿商快速路）	新建	2021-2035 年	159.52	马铺镇、宋河镇、太清宫镇、涡北镇
14	交通类	S209 省道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70.01	谷阳办事处、卫真办事处、王皮溜镇
15	交通类	S322 省道（鹿毫快速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55.09	观堂镇、王皮溜镇、郑家集乡
16	交通类	S322 省道（鹿周快速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年	81.7	任集乡、生铁冢镇、张店镇
17	交通类	鹿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9.51	谷阳办事处、张店镇、观堂镇、王皮溜镇、郑家集乡、生铁冢镇、任集乡、辛集镇、高集乡、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试量镇、宋河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玄武镇、杨湖口镇、赵村乡
18	交通类	涡河港口及船闸扩容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228.24	太清宫镇、玄武镇
19	交通类	鹿邑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21-2035 年	33.66	杨湖口镇
20	交通类	惠济河航道、港口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43.21	贾滩镇
21	交通类	河南省鹿邑通用机场及航空产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78.97	贾滩镇、杨湖口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2	交通类	鹿邑县城区绿地游园建设和城区内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67	谷阳办事处
23	交通类	三洋铁路鹿邑站片区及公铁水产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62.4	贾滩镇
24	交通类	公交物流园	新建	2021-2035年	0.4	宋河镇
25	交通类	玄武公交站	新建	2021-2035年	1.3	玄武镇
26	交通类	孙庄路口（214/311 交汇）立体快速交通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6	试量镇
27	水利类	南水北调周口市受水区鹿邑县配套工程（水利）	新建	2021-2035年	90.19	辛集镇
28	水利类	鹿邑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与水系连通工程（水利）	新建	2021-2035年	130.87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观堂镇、穆店乡、邱集乡、邱集乡、生铁冢镇、试量镇、王皮溜镇、观堂镇、张店镇、赵村乡、
29	能源类	周口-柘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1	任集乡、玄武镇、杨湖口镇
30	能源类	鹿邑县 7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59	卫真办事处、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宋河镇、太清宫镇、王皮溜镇、涡北镇、郑家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1	能源类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鹿邑分公司 100 兆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2.66	宋河镇、马铺镇、太清宫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涡北镇、观堂镇、玄武镇、卫真街道办事处
32	能源类	电动汽车快速换电枢纽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3	试量镇
33	能源类	电动汽车充电枢纽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5	试量镇
34	能源类	鹿邑县风运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12	王皮溜镇、观堂镇、生铁冢镇、赵村乡、张店镇、穆店乡
35	能源类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气化乡镇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0311	谷阳办事处、贾滩镇、宋河镇、辛集镇、杨湖口镇、张店镇和赵村乡
36	电力类	周口市鹿邑县 220 千伏、11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38	试量镇、辛集镇、穆店乡
37	电力类	河南周口鹿邑真源—宁平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生铁冢镇、赵村乡
38	电力类	周口鹿邑仙源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涡北镇、太清宫镇、王皮溜镇、观堂镇
39	电力类	三洋铁路周口鹿邑新台田牵引站 110	新建	2021-203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涡北镇、贾滩镇、杨湖口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40	电力类	周口鹿邑鹿邑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试量镇、辛集镇、邱集乡
41	电力类	周口鹿邑洁美 50 兆瓦风电场 110 千 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张店镇
42	电力类	周口鹿邑风尚 50 兆瓦风电 110 千伏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辛集镇、试量镇、张店镇
43	环保类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79	观堂镇、生铁冢镇、试量镇、杨湖口镇、唐集乡
44	旅游类	国际民俗风情街	新建	2021-2035 年	31.04	卫真街道办事处
45	旅游类	老子养生康体体验园	新建	2021-2025 年	17.44	太清宫镇
46	旅游类	曲仁里古镇	新建	2021-2025 年	639.59	太清宫镇
47	旅游类	陈抟睡仙田园综合体	新建	2021-2025 年	123.96	太清宫镇
48	旅游类	老子陈抟文化传承园	新建	2021-2025 年	13.27	太清宫镇
49	旅游类	中原完颜民俗文化园	新建	2021-2025 年	43.01	太清宫镇
50	旅游类	文旅民俗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	试量镇
51	民生类	鹿邑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年	32.12	鸣鹿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52	民生类	鹿邑县协和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2.85	太清宫镇
53	民生类	鹿邑县真源医院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2	玄武镇、高集乡
54	民生类	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8.07	生铁冢镇
55	民生类	鹿邑县民政局养老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78	贾滩镇
56	民生类	鹿邑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交警大队、9个派出所	新建	2021-2035年	22.01	真源办事处、鸣鹿办事处、贾滩镇、穆店乡、邱集乡、生铁冢镇、试量镇、太清宫镇、涡北镇、辛集镇、赵村乡
57	民生类	鹿邑县民政局养老机构	新建	2021-2035年	60.37	高集乡、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试量镇、宋河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辛集镇、玄武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郑家集乡
58	民生类	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39	试量镇、高集乡
59	民生类	乡镇足球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71	鸣鹿办事处、马铺镇、穆店乡、任集乡、宋河镇、辛集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60	民生类	胡半盛世家园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0.2	谷阳街道办事处
61	民生类	常古洞碧桂园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0.2	谷阳街道办事处
62	民生类	小何庄新城首府党群	新建	2021-2025年	0.2	谷阳街道办事处
		服务中心				
63	民生类	戚家园党群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0.27	谷阳街道办事处
64	民生类	河南鹿邑南湖康养基地	新建	2021-2025年	4.72	卫真街道办事处
65	民生类	唐集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61	唐集乡
66	民生类	辛集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37	辛集镇
67	民生类	马铺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1.62	马铺镇
68	民生类	王皮溜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4.28	王皮溜镇
69	民生类	太清宫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4.59	太清宫镇
70	民生类	赵村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34	赵村乡
71	民生类	张店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67	张店镇
72	民生类	玄武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39	玄武镇
73	民生类	邱集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34	邱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74	民生类	试量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48	试量镇
75	民生类	杨湖口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25	杨湖口镇
76	民生类	贾滩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4.96	贾滩镇
77	民生类	观堂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46	观堂镇
78	民生类	鹿邑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8.89	生铁冢镇
79	民生类	郑家集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4	郑家集乡
80	民生类	高集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58	高集乡
81	民生类	宋河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4.01	宋河镇
82	民生类	穆店乡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年	3.19	穆店乡
83	民生类	鹿邑县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0.4	涡北镇
84	民生类	鹿邑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5.33	涡北镇
85	民生类	鹿邑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52.9	涡北镇
86	产业类	鹿邑县澄明食品工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45.5	涡北镇、贾滩镇
87	产业类	鹿邑县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2.5	涡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88	产业类	鹿邑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89.84	涡北镇
89	产业类	河南银龙科技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7.47	太清宫镇
90	产业类	黄河国家公园老子故里文化产业园 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2353.82	卫真办事处、涡北镇、太清宫镇、贾滩镇
91	产业类	年拆解废旧汽车 4 万辆生产线建设 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77	贾滩镇
92	产业类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3174.91	杨湖口镇、贾滩镇
93	产业类	亚太森博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档生活 用纸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589.35	涡北镇
94	产业类	可降解竹木餐具及智能设备研发生 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033.93	鸣鹿办事处、涡北镇、贾滩镇
95	产业类	河南省周口市循环资源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518.59	高集乡、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生铁冢镇、试量镇、宋河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辛集镇、玄武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郑家集乡
96	产业类	鹿邑县孵化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8.4	高集乡、任集乡、试量镇、张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97	产业类	鹿邑县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5.17	试量镇、玄武镇、马铺镇、
98	产业类	鹿邑县肉牛奶牛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539.01	谷阳办事处、卫真办事处、鸣鹿办事处、高集乡、贾滩镇、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涡北镇、辛集镇、玄武镇、张店镇、赵村乡
99	产业类	百草园药妆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7.36	涡北镇
100	产业类	河南科源伟力节能环保新材料建设 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72	涡北镇
101	产业类	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装饰木纹纸 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05	涡北镇
102	产业类	鹿邑县彩妆产业融合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3	涡北镇
103	产业类	生物多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65	涡北镇
104	产业类	豫制菜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6.67	涡北镇
105	产业类	绿色纸业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3.33	涡北镇
106	产业类	张辛五里庙建材批发市场	新建	2021-2025年	0.67	谷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07	产业类	张辛好佳乡食品厂	新建	2021-2025年	0.67	谷阳街道办事处
108	产业类	翟庄建设厂房	新建	2021-2025年	0.13	谷阳街道办事处
109	产业类	孙阁建设厂房	新建	2021-2025年	0.33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0	产业类	前罗楼建设厂房	新建	2021-2025年	0.2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1	产业类	朱桥老年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1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2	产业类	王寨冷库	新建	2021-2025年	0.23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3	产业类	任庄建设仓库	新建	2021-2025年	0.23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4	产业类	后罗楼建设仓库	新建	2021-2025年	0.27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5	产业类	吴楼建设仓库	新建	2021-2025年	0.23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6	产业类	大何建设仓库	新建	2021-2025年	1	谷阳街道办事处
117	产业类	赵堰养殖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2	宋河镇
118	产业类	杨楼养殖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0.7	宋河镇
119	产业类	白酒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7	宋河镇
120	产业类	辣椒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12	宋河镇
121	产业类	菊花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12	宋河镇
122	产业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0.7	宋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23	产业类	蔚蓝鞋业	新建	2021-2025年	0.66	玄武镇
124	产业类	大型服装加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7	玄武镇
125	产业类	玄武电子商务	新建	2021-2025年	0.8	玄武镇
126	产业类	玄武制鞋制革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0.9	玄武镇
127	产业类	中药材初加工分级分拣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	试量镇
128	产业类	精品中药材交易市场（农贸类）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5	试量镇
129	产业类	百万头级生猪屠宰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2	试量镇
130	产业类	12个村级食品作坊、小食品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	试量镇
131	产业类	食品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5	试量镇
132	产业类	智能家居和日用消费品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0	试量镇
133	产业类	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0	试量镇
134	产业类	试量镇智慧物流园	新建	2021-2025年	5.34	试量镇
135	生态类	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	新建	2021-2035年	34.64	涡北镇、贾滩镇、马铺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36	生态类	河南鹿邑涡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新建	2021-2035年	243	卫真办事处、鸣鹿办事处、高集乡、贾滩镇、穆店乡、太清宫镇、涡北镇、玄武镇、杨湖口镇
137	生态类	鹿邑县国家储备林	新建	2021-2035年	609.24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卫真办事处、高集乡、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邱集乡、试量镇、太清宫镇、唐集乡、涡北镇、辛集镇、杨湖口镇、赵村乡、郑家集乡
138	生态类	鹿邑县省级森林公园	新建	2021-2035年	128.87	太清宫镇
139	生态类	鹿邑县问礼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8.03	观堂镇
140	生态类	鹿邑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域	新建	2021-2035年	2296.3	谷阳办事处、鸣鹿办事处、高集乡、观堂镇、贾滩镇、马铺镇、穆店乡、邱集乡、任集乡、生铁冢镇、试量镇、宋河镇、太清宫镇、唐集乡、王皮溜镇、玄武镇、杨湖口镇、张店镇、赵村乡
141	其它类	引江济淮试量水库主题生态公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68	试量镇
142	其它类	试量镇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3	试量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43	其它类	试量镇体育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7	试量镇
144	其它类	试量镇文化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	试量镇
145	其它类	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武警中队、 警犬中队	新建	2021-2025年	9.8	赵村乡
146	其它类	交警大队	新建	2021-2025年	1.33	西关
147	其它类	民警训练基地	新建	2021-2025年	1.08	-
148	其它类	谷阳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67	谷阳街道办事处
149	其它类	太清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太清官镇
150	其它类	生铁冢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生铁冢镇
151	其它类	赵村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赵村乡
152	其它类	试量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试量镇
153	其它类	辛集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辛集乡
154	其它类	邱集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邱集乡
155	其它类	穆店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穆店乡
156	其它类	森林新建派出所	新建	2021-2025年	0.4	鹿邑县
157	其它类	驾驶人考试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10	贾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58	其它类	75个警务室	新建	2021-2025年	5	鹿邑县
159	其它类	老子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7.82	太清宫镇
160	其他类	城乡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9.92	太清宫镇
161	其他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年	1.3855	-
162	交通类	G1516盐洛高速老子故里（鹿邑）收费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0.88	贾滩镇
163	民生类	滨河佳苑剩余	新建	2021-2035年	0.86	涡北镇
164	民生类	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3.99	生铁冢镇
165	民生类	观堂非遗	新建	2021-2035年	2.11	观堂镇
166	民生类	鹿邑县国家基本气象站X波段天气雷达（暨气象科普防灾减灾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70	涡北镇
167	交通类	鹿邑县乡村振兴鹿毫通道建设工程 涡河桥南段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63	太清宫镇
168	交通类	仁爱路	新建	2021-2035年	9.08	卫真办事处，太清宫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69	产业类	食品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8.93	涡北镇
170	交通类	卫真路	新建	2021-2035 年	14.14	卫真办事处, 太清宫镇
171	交通类	涡河通航鹿邑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38.45	太清宫镇
172	交通类	新区道路 01	新建	2021-2035 年	0.27	鸣鹿办事处
173	交通类	新区道路 02	新建	2021-2035 年	0.45	鸣鹿办事处
174	交通类	新区道路 03	新建	2021-2035 年	0.32	真源办事处, 卫真办事处
175	交通类	新区道路 04	新建	2021-2035 年	1.39	鸣鹿办事处
176	民生类	虞姬公园西侧	新建	2021-2035 年	5.11	卫真办事处
177	产业类	智慧保税物流园	新建	2021-2035 年	4.01	涡北镇
178	民生类	中山医院	新建	2021-2035 年	1.42	试量镇
179	其他类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周口防汛物资 管理中心	新建	2021-2035 年	0.67	谷阳办事处
180	产业类	鹿邑县数字化智慧物流园	新建	2021-2035 年	14.11	涡北镇
181	民生类	鹿邑县滨河佳苑安置区	新建	2021-2035 年	6.18	涡北镇
182	民生类	鹿邑县欣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15	生铁冢镇
183	民生类	鹿邑县欣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08	宋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184	民生类	鹿邑县欣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10	高集乡
185	民生类	王皮溜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17	王皮溜镇
186	民生类	辛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94	辛集镇
187	产业类	河南省国际面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1.07	马铺镇
188	交通类	鹿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4.66	涡北镇
189	民生类	飞渔侠	新建	2021-2035 年	3.11	太清宫镇
190	民生类	河南省飞渔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47	卫真办事处
191	产业类	鹿邑县鹿兴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88	涡北镇
192	民生类	河南省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1.00	涡北镇
193	民生类	鹿邑县污泥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年	2.25	涡北镇
194	民生类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1.20	涡北镇
195	产业类	河南省润凯纸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8.73	涡北镇
196	产业类	河南省护理佳纸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7.85	涡北镇
197	电力类	周口鹿邑东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0.19	卫真办事处
198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199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00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1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2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3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4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5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6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3	张店镇
207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8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09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0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1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2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张店镇
213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35	张店镇
214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5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16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张店镇
217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8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19	电力类	洁美新能源 5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张店镇
220	电力类	周口鹿邑仙源（鹿邑东）220 千伏输 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79	涡北镇
221	民生类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2.73	试量镇、邱集乡
222	民生类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58	试量镇
22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王皮溜镇
22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张店镇
22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张店镇
22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辛集镇
22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辛集镇
22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辛集镇
22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贾滩镇
23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贾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3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宋河镇
232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3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4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5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6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30	穆店乡
237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8	电力类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穆店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04	穆店乡
239	民生类	鹿邑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8.46	鸣鹿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40	产业类	成片开发方案	新建	2021-2035 年	1.24	贾滩镇
241	产业类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4.54	涡北镇
242	民生类	河南省科源伟力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6.97	涡北镇
243	民生类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59	涡北镇
244	民生类	鹿邑县和一肉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15.91	涡北镇
245	民生类	鹿邑县地表水厂配套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5.38	试量镇
246	民生类	鹿邑县高集新王医院	新建	2021-2035 年	1.32	玄武镇、高集乡
247	民生类	濮阳至湖北阳新交速公路项目拆迁安置点	新建	2021-2035 年	2.69	高集乡
248	民生类	濮阳至湖北阳新交速公路项目拆迁安置点	新建	2021-2035 年	4.47	试量镇
24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任集乡
25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任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5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5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任集乡
25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任集乡
26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任集乡
26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6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26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26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6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26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任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6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任集乡
26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张店镇
26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任集乡
27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任集乡
27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高集乡
27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高集乡
278	产业类	太清环保家居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6.53	太清宫镇
279	民生类	成片开发方案	新建	2021-2035 年	3.47	鸣鹿办事处
280	民生类	成片开发方案	新建	2021-2035 年	5.29	鸣鹿办事处
281	民生类	成片开发方案	新建	2021-2035 年	6.72	鸣鹿办事处、谷阳办事处
282	民生类	成片开发方案	新建	2021-2035 年	6.52	鸣鹿办事处、谷阳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8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赵村乡
28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鸣鹿办事处
28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鸣鹿办事处
28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玄武镇
287	民生类	大崔学校	新建	2021-2035 年	0.18	太清宫镇
288	产业类	源通管业	新建	2021-2035 年	0.32	观堂镇
289	民生类	马铺足球	新建	2021-2035 年	0.24	马铺镇
290	民生类	农贸市场南停车场	新建	2021-2035 年	1.07	卫真办事处、谷阳办事处
291	民生类	鹿邑县千禾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22	太清宫镇
292	产业类	河南省后双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3.73	太清宫镇
293	民生类	鹿邑县超泽电商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14	杨湖口镇
294	产业类	河南省非凡良品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53	马铺镇
295	产业类	鹿邑县后双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1.92	太清宫镇
296	产业类	河南省凯旋电气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46	试量镇
297	产业类	河南省雨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28	玄武镇
298	民生类	鹿邑县富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年	0.10	宋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29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30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30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30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30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0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张店镇
30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张店镇
30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张店镇
30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0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0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1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生铁冢镇
31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生铁冢镇
31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生铁冢镇
31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张店镇
31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1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1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1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1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1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2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32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2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赵村乡
32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2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2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赵村乡
32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赵村乡
32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邱集乡
32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邱集乡
32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3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3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辛集镇
33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辛集镇
33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3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邱集乡
33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邱集乡
33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试量镇
33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赵村乡
33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涡北镇
33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涡北镇
34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试量镇
34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邱集乡
34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辛集镇
34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辛集镇
34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试量镇
34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穆店乡
34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穆店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4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涡北镇
34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邱集乡
34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邱集乡
35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邱集乡
35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涡北镇
35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涡北镇
35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35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邱集乡
35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唐集乡
35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35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0	穆店乡
35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35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贾滩镇
36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唐集乡
36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36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唐集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6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唐集乡
36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唐集乡
36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唐集乡
36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唐集乡
36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唐集乡
36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杨湖口镇
36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贾滩镇
37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杨湖口镇
37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穆店乡
37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马铺镇
37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唐集乡
37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唐集乡
37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杨湖口镇
37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马铺镇
37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贾滩镇
37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杨湖口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7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38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38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8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8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8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马铺镇
38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8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8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玄武镇
38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玄武镇
38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马铺镇
39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39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39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39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39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39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杨湖口镇
39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马铺镇
39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马铺镇
39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宋河镇
39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宋河镇
40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宋河镇
40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宋河镇
40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宋河镇
40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宋河镇
404	民生类	成片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1.13	鸣鹿办事处
405	民生类	成片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0.90	卫真办事处
406	民生类	成片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2.82	卫真办事处
407	民生类	鹿邑县金宝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建	2021-2035年	0.28	辛集镇
408	交通类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0.96	涡北镇
409	其他类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2.05	涡北镇
410	其他类	鹿邑县蚕种场	新建	2021-2035年	0.08	涡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41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41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41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41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张店镇
41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41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王皮溜镇
41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任集乡
41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生铁冢镇
41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试量镇
42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郑家集乡
42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2	谷阳办事处
42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太清宫镇
42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太清宫镇
42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太清宫镇
42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太清宫镇
42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0.01	太清宫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42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太清宫镇
42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辛集镇
42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鸣鹿办事处
43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鸣鹿办事处
43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3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43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43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赵村乡
44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44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44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试量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443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鸣鹿办事处
444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鸣鹿办事处
445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唐集乡
446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穆店乡
447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448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1	杨湖口镇
449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450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杨湖口镇
451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宋河镇
452	民生类	宅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0.02	宋河镇
453	交通类	省道 209 陈竹园大桥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47	涡北镇
454	能源类	周口-柘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01	任集乡
455	能源类	商丘 500 千伏电网受断面加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年	1.16	杨湖口镇、玄武镇、邱集乡、高集乡、试量镇、 辛集乡、任集乡
456	民生类	鹿邑县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新疆	2021-2025 年	20.00	谷阳办事处
457	产业类	鹿邑县贾滩临港物流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162.40	贾滩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458	产业类	鹿邑县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升级项目 旅游专线提升工程（仁爱路段）	新建	2021-2035 年	6.22	卫真办事处、太清宫镇
459	其他类	鹿邑县饮用地表水供水主管网（一 期）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1	鸣鹿办事处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观堂镇、杨湖口镇、穆店乡、赵村乡、生铁冢镇、玄武镇、邱集乡、张店镇、高集乡、唐集乡、辛集镇、任集乡
城市化地区	谷阳街道办事处、鸣鹿街道办事处、卫真街道办事处、真源街道办事处、涡北镇、太清宫镇、试量镇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 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当地 地表 水	地下 水	其他 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 生活)	小计	当地 地表 水	地下 水	外调 水	其他 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 业+生 活)	小计
1071	11579	200	12850	446	6792	5612	12850	5172	11509	12974	771	30426	1262	15432	10308	27002

附表 1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生态保护修复	林业建设项目	-	2021-2025 年
2		湿地建设项目	-	2021-2025 年
3		五河治理工程	-	2021-2025 年
4		湿地保护工程	-	2021-2025 年
5		平原沙荒地绿化工程	-	2021-2025 年
6		大沙河鹿商界至鹿毫界段治理工程	-	2021-2025 年
7		洮河鹿商界至鹿毫界段治理工程	-	2026-2035 年
8		黑茨河、李惯河等中小河流治理	-	2026-2030 年
9		小洪河生态修复项目	-	2021-2025 年
10		鹿邑城区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	2021-2025 年
11		鹿邑县涡河、惠济河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2021-2035 年
12		鹿邑县污染耕地治理项目	9.16	2025-2030 年
13		鹿邑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2021-2035 年
14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533.33	2021-2025 年

序号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5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333.33	2021-2025 年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鹿邑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733.33	2021 年
17		鹿邑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33.33	2022 年
18		鹿邑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3146.67	2023 年
19		鹿邑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5000.00	2023 年
20		鹿邑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3073.33	2024 年
21		鹿邑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4500.00	2024 年
22		鹿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1566.67	2025 年
23		鹿邑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8420.00	2025 年
24		鹿邑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2246.67	2026 年
25		鹿邑县 2027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5526.67	2027 年
26		鹿邑县 2028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6800.00	2028 年
27		鹿邑县 2029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8346.67	2029 年
28		鹿邑县 2030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11720.00	2030 年
29	建设用地整治	试量镇、邱集乡、玄武镇等（三）个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09.96	2021-2025 年
30		生铁冢、观堂镇、王皮溜镇等（三）个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12.75	2021-2025 年

序号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31		谷阳办事处、张店镇、赵村乡等（三）个乡镇（办）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60.14	2021-2025 年
32		杨湖口镇、穆店乡等（二）个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88.30	2026-2035 年
33		郑家集乡、太清宫镇等（二）个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73.48	2026-2035 年
34		高集乡、唐集乡等（二）个乡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59.24	2021-2025 年
35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低效用地盘活项目	67.33	2021-2025 年
36		鹿邑县老城区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项目	32.67	2025-2025 年
37		农用地整治	谷阳办事处农用地整治项目	115.42
38	辛集镇、任集乡、试量镇等（三）个乡镇农用地整治项目		454.89	2021-2025 年
39	邱集镇、玄武镇（二）个乡镇农用地整治项目		226.83	2021-2035 年
40	观堂镇、王皮溜镇等（二）个乡镇农用地整治项目		328.76	2021-2035 年
41	赵村乡、生铁冢（二）个乡镇农用地整治项目		278.9	2021-2035 年
42	穆店镇、杨湖口镇等（二）个乡镇农用地整治项目		527.48	2021-2035 年
43	鹿邑县宋河镇、马铺镇、贾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19672.07	2021-2025 年
注：项目规模和布局以正式立项文件为准，选址应符合相关要求。				

附表 12: 乡镇规划传导表

附表 12-1: 试量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试量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商贸物流、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服务功能完善的县域西部综合服务中心		
	等级结构	县域副中心		
	城镇职能	综合型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8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5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306.6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65.81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个传统村落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学龄前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 文化广场; 文化展示馆	
		医疗	二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体育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健身房; 小型体育公园	
		养老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规划新建鹿邑试量南水北调水厂; 保留试量镇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4000 立方米/日	
		电力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处	
		燃气	-	
		环卫	规划扩建垃圾中转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高速 1 条、国道 1 条、县道 3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2: 玄武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玄武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医药制造、时尚产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等级结构	重点镇		
	城镇职能	工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5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3596.6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250.14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190.49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玄武镇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9000 立方米/日	
		电力	规划风电厂 1 处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水运码头 1 座、省道 2 条、县道 3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3: 宋河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宋河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酒文化休闲旅游、饮料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工旅型城镇		
	等级结构	重点镇		
	城镇职能	工旅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5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3732.2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217.32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宋河镇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40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规划新建调压站 1 处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鹿商快速通道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1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4: 观堂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观堂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文化体验旅游为主, 现代农业种植为辅的农旅型乡镇		
	等级结构	重点镇		
	城镇职能	农旅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063.2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92.06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观堂镇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5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许亳高铁预留通道、国道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1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5: 太清宫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太清宫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文化旅游和医药加工为主, 特色种植为辅的工旅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工旅型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8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2157.18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57.61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146.31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有 1 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太清宫水厂	
		污水	污水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电力	-	
		燃气	-	
		环卫	规划新建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国道 1 条、许亳快速通道 1 条、鹿商快速通道 1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6: 马铺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马铺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为主、休闲观光旅游为主农旅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旅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329.8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14.3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52.12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马铺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扩建 110KV 变电站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鹿商快速通道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7: 王皮溜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王皮溜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现代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5653.4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95.98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王皮溜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许亳高铁预留通道、省道 2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8: 贾滩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贾滩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现代物流业、休闲农业为主的农贸性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4595.6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66.31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290.19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贾滩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调压站 1 处	
		燃气	规划中高压调压站 1 处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水运码头 1 座、三洋铁路及场站、高速公路 1 条、省道 2 条、县道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9: 杨湖口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杨湖口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4734.3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97.26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121.49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杨湖口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现状 110KV 变电站、现状专用变电站、调压站 1 处	
		燃气	规划中高压调压站 1 处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通航机场 1 座、三洋铁路、周商城际预留通道、许亳高铁预留通道、高速 1 条、国道 1 条、省道 1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0: 生铁冢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生铁冢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尾毛化妆刷加工、特色种植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工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3874.4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103.05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生铁冢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5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鹿周快速通道 1 条、国道条、省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1: 郑家集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郑家集乡		
战略格局	发展定位	以特色种植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2890.9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郑家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许亳高铁预留通道、鹿亳快速路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2: 穆店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穆店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草编加工、特色种植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4130.26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94.11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穆店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25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周商城际预留通道、许亳高铁预留通道、高速 1 条、国道 2 条、县道 3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3: 辛集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辛集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和商贸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055.4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129.88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辛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500 立方米/日	
		电力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处; 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处	
		燃气	规划中高压调压站 1 处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国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4: 赵村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赵村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特色养殖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4498.9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7.51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赵村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500 立方米/日	
		电力	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处; 保留现状 220k 变电站 1 处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设施	国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5: 张店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张店镇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尾化妆刷加工为主, 现代农业种植为辅的工贸型城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工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2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3791.9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55.63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控制线	-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张店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 1 处、规划新建风电场 1 处	
		燃气	规划新建调压站 1 处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鹿周快速通道 1 条、省道 2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6: 唐集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唐集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现代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3015.9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唐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25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周商城际预留通道、许亳高铁预留通道、高速 1 条、国道 2 条、县道 3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7: 高集乡镇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高集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现代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395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4.82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48.79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高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25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高速 2 条、省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8: 任集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任集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和现代农业种植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4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4426.83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0.49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任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3000 立方米/日	
		电力	-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高速一条、鹿周快速路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12-19: 邱集乡乡镇规划传导表

乡镇名称		邱集乡		
战略格局	总体定位	以特色种植、畜牧养殖为主的农业型乡镇		
	等级结构	一般乡/镇		
	城镇职能	农贸型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1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2982.5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0.2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公顷)	-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要素配建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初中、小学	
		文化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	
		医疗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	
		体育	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养老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保留现状邱集水厂	
		污水	规划污水处理厂 2000 立方米/日	
		电力	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	
		燃气	-	
		环卫	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1 座	
	交通基础设施	高速 1 条、省道 1 条、县道 2 条		
	重大建设项目	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